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00949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	4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9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18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毛剑宏、总经理寿德生、总会计师胡森健及财务部经理杨晓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南发电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Zhejiang Southeast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ZSEPC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玮明
联系地址	中国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8-10 层
电话	86-571-85774566
传真	86-571-85774321
电子信箱	webmaster@zsepc.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中国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6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8-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epc.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zsep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住所、史密夫律师事务所香港及伦敦办事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电 B	900949	-
全球存托凭证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ZHEJIANG GDR S	0949QLT	-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杭州市凤起路 451 号凤起大厦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股浙总字第 002189 号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浙字 330000142943450
	组织机构代码	14294345-0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耀江金鼎广场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621,453,189.67
利润总额	614,775,7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131,5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4,168,3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21,026.82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3,354	545,650	9,531,357	9,907,54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递延政府补助摊销	5,814	5,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9	10,699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确认的尚未完全摊销的递延政府补助			-40,871	-46,685
其他	-1,140	-1,141	2,500	2,1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548,028	550,323	9,502,145	9,873,66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40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6,82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0,14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319.06	
小计	7,765,04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	1,990,461.39	[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8,623.51	
合计	6,963,211.44	

[注]：由于捐赠支出 160,000.00 元和罚款支出 36,796.21 元不能税前列支，故企业所得税影响数为：
 $(7,765,049.32 + 160,000.00 + 36,796.21) \times 25\% = 1,990,461.39$ (元)。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7,780,814,338.27	7,484,541,758.83	3.96	7,170,397,363.54
利润总额	614,775,726.39	637,672,196.17	-3.59	-175,819,1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131,527.29	485,204,559.20	9.47	27,046,05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168,315.85	497,179,282.58	5.43	-429,148,3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21,026.82	2,161,253,051.65	-49.82	164,525,801.7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15,165,703,347.68	16,430,629,347.62	-7.70	15,637,758,96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116,747,831.60	9,508,311,850.94	-4.12	7,463,832,556.96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2	0.2414	9.44	0.0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2	0.2414	9.44	0.0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8	0.2474	5.42	-0.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25	5.7177	减少 0.0752 个百分点	0.2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85	5.8588	减少 0.2903 个百分点	-4.55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96	1.0753	-49.82	0.081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57	4.7305	-4.12	3.7133

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6,841,809.50	3,448,404,024.76	-358,437,784.74	0.00
合计	3,806,841,809.50	3,448,404,024.76	-358,437,784.74	0.00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269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80	799,963,200.00	0.00	799,963,200.00	无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家	25.57	514,036,800.00	0.00	514,036,800.00	无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境外法人	0.33	6,706,824.00	-602,350.00	0.00	未知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27	5,470,000.00	287,100.00	0.00	未知
蒋荣方	境内自然人	0.27	5,326,529.00	143,600.00	0.00	未知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境外法人	0.26	5,176,985.00	-217,250.00	0.00	未知
SHENYIN WANGUO NOMINEES (H.K.) LTD	境外法人	0.25	4,997,042.00	-602,200.00	0.00	未知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22	4,400,790.00	4,237,990.00	0.00	未知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无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8	3,569,960.00	3,224,360.00	0.00	无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6,706,82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周杰	5,47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蒋荣方	5,326,52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5,176,98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SHENYIN WANGUO NOMINEES (H.K.) LTD.	4,997,04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NORGES BANK	4,400,79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569,96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STICHTING PGM DEPOSITARY	3,410,59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LIM CHINA MASTER FUND SPC LTD-ABSOLUTE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	3,100,37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CREDIT SUISSE AG ZURICH BRANCH	2,608,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流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99,963,200.00			非流通股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14,036,800.00			非流通股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非流通股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1,000,000.00			非流通股
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非流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电力公司控制。除此以外，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人员和机构经整合并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行使。

2、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成立日期	1992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33.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3、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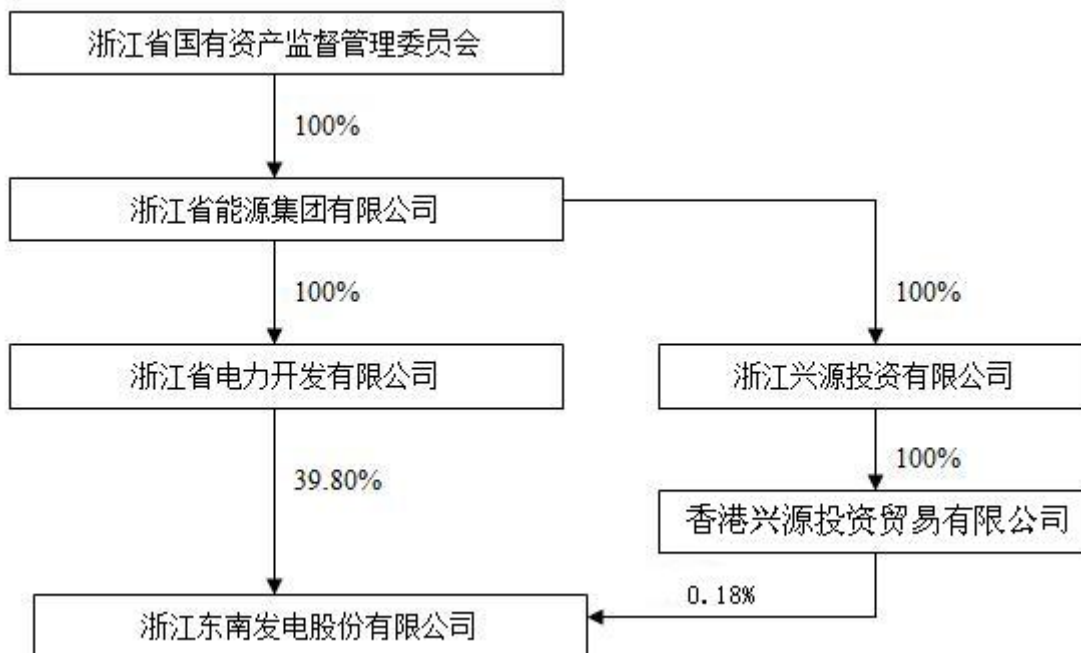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曹培玺	1989年3月31日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商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00.00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毛剑宏	董事长	男	46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谷碧泉	副董事长	男	53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孙玮恒	董事	男	48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49.49	是[注1]
曹路	董事	男	45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王莉娜	董事	女	47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夏晶寒	董事	女	41	2010年10月25日	2012年4月9日	0	0		23.14	是[注2]
寿德生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43.68	否
邢俊杰	董事	男	52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傅启阳	董事	男	47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刘宏	董事	男	51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陈积民	独立董事	男	67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6.32	否
姚先国	独立董事	男	57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6.32	否
沃健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6.32	否
邱国富	独立董事	男	64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6.32	否
鄢维民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6.32	否
黄历新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胡星儿	监事	男	53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施纪文	监事	男	44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田淑英	监事	女	47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	是
黄华芬	职工监事	女	50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28.30	否
黄观林	职工监事	男	52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35.03	否
蒋平洲	职工监事	男	55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34.10	否
金昌茂	纪委书记、工委书记	男	43	2010年9月13日		0	0		4.65	否
朱玮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0年9月3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4.65	否
胡森健	总会计师	男	55	2009年4月10日	2012年4月9日	0	0		33.74	否
合计	/	/	/	/	/	0	0	/	288.38	/

[注1]：孙玮恒于2010年12月调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注2]：夏晶寒于2010年9月调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毛剑宏，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谷碧泉，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孙玮恒，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台州发电厂厂长。

曹路，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曾任浙江省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副处长。

王莉娜，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夏晶寒，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寿德生，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邢俊杰，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规划部副主任，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

傅启阳，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刘宏，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处长。

陈积民，现任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曾任浙江省电力工业局（浙江省电力公司）局长（总经理）。

姚先国，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

沃健，现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处长，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

邱国富，现退休，曾任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鄢维民，现任深圳市证券业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招商证券公司副总裁。

黄历新，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胡星儿，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曾任台州发电厂副总会计师。

施纪文，现任中海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工程师。

田淑英，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一处处长，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一处副处长。

黄华芬，现任台州发电厂工会主席，曾任台州发电厂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

黄观林，现任萧山发电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萧山发电厂厂长助理。

蒋平洲，现任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曾任浙江省发电工程公司工会主席。

金昌茂，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工委主任，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主任经济师。

朱玮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

胡森健，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毛剑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谷碧泉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孙玮恒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曹路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主任			是
王莉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是
夏晶寒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			是
邢俊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规划部副主任			是
傅启阳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部经理			是
刘宏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副经理			是
黄历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是
胡星儿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是
田淑英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资金一处处长			是

[注]：根据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火力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委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施纪文	中海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姚先国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是
沃健	浙江财经学院	教务处处长			是
鄢维民	深圳市证券业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其报酬由其任职的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支付，公司不额外为其提供工资及福利；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年度报酬按照经营责任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后)；对于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的依据进行支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夏晶寒	董事	张谦董事离任，选举夏晶寒为公司董事	工作需要
朱玮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晶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聘任朱玮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工作需要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人)	3,39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7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中层及以上生产管理人员(人)	203
一般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人)	715
生产一线工人(人)	2,4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905
大专学历	1,314
中专学历	306
高中及以下学历	8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财务报告经境内外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2、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统成员中有多家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在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和电网调度机制下，公司和其他发电企业均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影响电网公司对发电机组的调度，也没有上网电价的定价权，因此，在现行的电力行业体制下，上述情况并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节约成本、确保供应、提高协同效应有积极意义，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在决策前均提交独立董事审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3、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近年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有效巩固活动成果，各项整改措施均得到较好落实。

4、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根据所处行业及经营特点，重视对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通过保障能源供应，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等措施，切实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为完成全省“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毛剑宏	否	12	12	9	0	0	否
谷碧泉	否	12	11	9	1	0	否
孙玮恒	否	12	11	9	1	0	否
曹路	否	12	11	9	1	0	否
王莉娜	否	12	11	9	1	0	否
夏晶寒	否	2	2	2	0	0	否
寿德生	否	12	12	9	0	0	否
邢俊杰	否	12	11	9	1	0	否
傅启阳	否	12	11	9	1	0	否
刘宏	否	12	12	9	0	0	否
陈积民	是	12	12	9	0	0	否
姚先国	是	12	10	9	2	0	否
沃健	是	12	11	9	1	0	否
邱国富	是	12	12	9	0	0	否
鄢维民	是	12	12	9	0	0	否

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陈积民	无		
姚先国	无		
沃健	无		
邱国富	无		
鄢维民	无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除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2010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见面会沟通初审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自主独立、自负盈亏、业务结构完整。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劳动人事管理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担任职务。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所有。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内设机构独立运作。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将以此为基础，结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到位，确保内部控制架构真正发挥实效。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已邀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专题培训。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机制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把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建立和运用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作因素。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负全面责任。董事会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的配套指引为指导，统筹规划，缜密安排，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深入做好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贯彻执行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以及内控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各项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不相容职务完全分离。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特点建立健全。各项财务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的健全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目前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基本能满足日常运作和管理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将致力于不断规范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和管理的规范高效。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经营责任制为中心，以安全生产及党风廉政建设为保证的绩效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厂级领导干部实行年薪制。

六、公司不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通过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对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直至调离岗位等处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形。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4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0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 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牢牢把握工作重点，团结带领经营班子，紧紧依靠全体员工，扎实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和公司的改革发展，督促经营班子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

2010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89.5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76.68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77.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1 亿元，同比增长 9.47%，实现每股收益 0.2642 元/股。

1、外拓市场，内挖潜力，全力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制定的预算目标，以经营责任制考核为抓手，督促经营班子克服煤、油、气等一次资源价格上涨和小机组关停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深化内部管理，努力增收节支，保持公司经营平稳发展。

(1) 巩固安全生产良好局面。公司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和抓好上海世博保电工作为重点，通过抓好机组的计划检修和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障设备的健康可靠性，确保了安全生产的持续平稳局面。一年来，公司未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公司电厂均保持了连续长周期安全生产。

(2) 千方百计争取多发多供热。公司电厂抓住社会用电需求回升和部分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的有利时机，加强与电网调度的沟通和协调，在确保完成年度发电计划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争取电量计划

和发电份额。针对台州电厂小机组关停和萧山电厂天然气供应不足等实际情况，努力争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大股东的大力支持，妥善落实电量替发。全年替代发电企业共计为公司替发上网电量 18.61 亿千瓦时，公司实现外部替发收入 2.25 亿元。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拓供热市场，机组供热呈现“量增利多”的好现象。全年实现蒸汽销售收入 1.31 亿元，同比增幅达 92.43%。

(3)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企业内部管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分析与预警，建立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切实发挥预算管理和经营责任制考核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强燃料成本管理，采取实施诸如煤耗正平衡测试等措施，掌握燃煤从堆场到进入锅炉燃烧全时段的所有煤耗，找到煤耗偏高的关键点，从源头上加以整改，提高燃料管理水平，降低煤耗。继续有针对性的开展可靠性、安全性、成本管理等方面的对标管理，逐步形成“对照先进，查错纠弊，持续改善，不断超越”的对标机制。加强节能管理，促进节能减排，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开展机组运行优化管理，提高机组经济性。2010 年公司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步明显，全年完成供电标准煤耗 331.59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9.18 克/千瓦时。作为国家“十一五”期间“千家企业节能行动”承诺单位，台州电厂圆满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2、科学谋划，推进转型，发展工作取得新突破

投资发展是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一年来，董事会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破解发展难题，努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一是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努力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加快实施台州电厂小机组关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比原计划提前关停台州电厂#1 和#6 机组。委托专业机构和生产厂家对台州电厂关停机组的相关设备进行评估，为积极稳妥地做好后续资产处置工作打好基础。在做好“压小”的同时，继续花大力气推进新项目的“上大”工作，经过艰苦努力，取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路条”。

二是加大供热改造的投资力度。在前期充分论证和取得项目批准的基础上，实施萧山电厂供热改造工程，建设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条供热管线，开展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第二条供热管线的可行性研究。目前萧山电厂供热管网铺设工程已全线开工，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条供热管线也已实现贯通。

三是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和管理。一年来，公司向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本金 1.44 亿元，出资 2.92 亿元参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配股，配合光大银行促进其股票上市，支持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共持有上市银行股份总市值 34.48 亿元，总浮盈 24.11 亿元。全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26 亿元。

(二) 公司披露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2010 年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06.22%。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的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发电收入和投资收益比预算有明显增长。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发电	7,560,773,519.07	6,752,343,730.43	10.69	3.96	10.79	减少 6.59 个百分点
供热	130,982,000.32	87,456,846.49	33.23	92.43	80.79	增加 4.3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7,560,773,519.07	6,752,343,730.43	10.69	3.96	10.79	减少 6.59 个百分点
热力	130,982,000.32	87,456,846.49	33.23	92.43	80.79	增加 4.30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电网	7,560,773,519.07	3.96

3、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526,052,418.48	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96.74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162,146,978.65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93.25

(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850.49	487.00	74.64%	主要系期末票据尚未到期托收所致。
预付款项	3,382.43	853.80	296.16%	主要系预付萧山电厂 2*130MW 燃煤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840.40	380,684.18	-9.42%	主要系本期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96,226.07 万元;本期光大银行上市及公司参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配股,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60,382.29 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785,578.52	875,041.07	-10.22%	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2,754.29	1,087.68	153.23%	主要系台州电厂部分技改工程未完工结转及萧山电厂 2*130MW 燃煤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工程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402.19	109.12	268.58%	主要系萧山电厂 2*130MW 燃煤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918.13	1,355.07	41.55%	主要系台州电厂 1、6 号机组报废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14.05		100.00%	主要系萧山电厂天然气机组长期运行维护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	-100.00%	系到期支付票据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66.76	18,854.12	-61.46%	主要系台州电厂五期工程和萧山电厂天然气工程支付工程款以及工程质保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	36,000.00	33.33%	主要系需一年内到期支付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0,430.00	361,330.00	-16.85%	主要系公司无新增大型基建工程,无新增借款,本期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以前年度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98.94	85,409.61	-28.35%	主要系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期末较期初大幅下降,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374,151.91	446,321.46	-16.17%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期末较期初大幅下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687,302.77	618,062.13	11.20%	主要系本期燃煤价格上升及天然气机组发电量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3.53	28,920.67	-100.46%	主要系上期对台州发电厂 #1-#6 号机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五)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公司权益比例(%)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45,852.50	116,496.61	274,523.19	3,298.31	65.00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634,713.99	162,669.63	81,193.15	28,218.90	25.0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14,024.69	355,835.77	525,273.16	50,176.78	24.0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711,857.01	202,357.77	527,573.92	23,415.03	25.00

(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当前面临的形势和 2011 年工作计划

从公司层面来看,2011 年继续保持经营平稳发展,有许多有利的条件,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回落,但发电利用小时继续增长;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受到干预,但煤炭价格上涨的压力依然存在;节能减排压力进一步加大,但通过多措并举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仍有较多有利条件;银根抽紧、利率上升将增加企业财务成本,但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有利于改善融资环境。

2011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以内部控制为抓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以投资发展为主线,不断增强公司发展后劲。(3)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努力保持经济效益稳定。

(4)以党建党风为保障,凝聚企业发展合力。

2011 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为:完成上网电量 174.4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总收入 80.81 亿元。

2、公司未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3、资金需求及来源：公司发电企业的运营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七)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燃料价格风险。煤炭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发挥与煤炭供应商长期合作的优势，最大限度回避煤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2、市场风险。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发电装机容量的增长将使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供求关系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发电机组的设备利用小时数，从而对公司的上网电量、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对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跟踪，结合自身特点研究对策。同时，公司也将努力加快发展，不断壮大公司规模，切实提高竞争能力。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	43,591.8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1,160.62
上年同期投资额	12,431.23
投资额增减幅度(%)	250.66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4.00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0.28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0.29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0.7309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浙江嘉兴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

浙江嘉兴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建设 2×1000MW 燃煤机组。公司持有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嘉兴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1338 号），该工程动态总投资 78.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8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0%，由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 63.1 亿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3.792 亿元以参与投资建设浙江嘉兴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按照项目进度在 3.792 亿元额度内分期向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本报告期，公司向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8,159.56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建设浙江嘉兴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增资 17,039.56 万元。

2、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是投资建设和运营浙江滩坑水电站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滩坑水电站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等费用大幅增加，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浙江滩坑水电站工程总投资调整的批复》（发改能源办[2010]753 号）同意，滩坑水电站工程总投资由 2004 年审定的 47.19 亿元调增为 65.86 亿元，增加的 18.67 亿元投资由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鉴于上述情况，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2 亿元调整为 19.76 亿元，调整后的注册资本占调整概算工程总投资的 30%，增加的 7.24 亿元资本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分期出资注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1.81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在 1.81 亿元额度内分期向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本报告期，公司向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6,250.00 万元。

3、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出资 2.92 亿元参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的配股，获配招商银行 697.36 万股股份、交通银行 2,193.48 万股股份、兴业银行 730.00 万股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持有招商银行 6,061.68 万股股份，持有交通银行 16,816.65 万股股份，持有兴业银行 4,380.00 万股股份。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2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台州发电厂#1-#6 机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2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3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招商银行配股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3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3月18日	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关于参与兴业银行配股的议案》、《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9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9 年技改完成情况及 2011 年度技改计划安排》、《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0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建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台州发电厂关停机组电量替发的议案》等。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6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交通银行配股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6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年6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6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年7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7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年9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10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11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2010年度浙江省东气机组替代发电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11月18日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得到了贯彻和执行。

(三)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条例》，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切实履行年报工作规程。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再次出具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同时，还就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并提出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四)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听取关于经营责任制年度考核情况的汇报，根据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的年薪兑现工资和下年度的年薪核定基数。

(五)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税务、统计等行政机关及银行等相关机构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应书面发函告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六)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内容，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领域，较为完整、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保障。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信息保密管理，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强化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传递、披露机制，落实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责任，制定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信息书面问询机制，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管理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和披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境内会计师审定后的2010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471,534,926.26元按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47,153,492.63元，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24,381,433.63元，2010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911,040,175.43元，其中2008年以前未分配利润1,556,543,446.34元。2010年度分配2008年以前的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61,300,000.0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462,300,000.00	663,214,614.34	69.71
2008	0.00	27,046,056.67	0.00
2009	201,000,000.00	485,204,559.20	41.4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2010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涉及盗版软件的诉讼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376,546,805.50 [注 1]	0.2989	921,552,611.80	31,439,830.50 [注 2]	-408,315,66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认购
601166	兴业银行	206,590,000.00 [注 1]	0.7309	1,053,390,000.00	18,250,000.00 [注 2]	-411,993,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认购
600036	招商银行	141,938,726.39 [注 1]	0.2809	776,501,412.96	12,729,531.36 [注 2]	-190,106,13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认购
601818	光大银行	312,000,000.00	0.4353	696,960,000.00	7,185,261.37 [注 2]	288,7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认购
合计		1,037,075,531.89	-	3,448,404,024.76	69,604,623.23	-721,695,546.63	-	-

[注 1]: 因参与配股, 本期交通银行增加投资成本 98,706,442.50 元, 兴业银行增加投资成本 131,400,000.00 元, 招商银行增加投资成本 61,716,501.60 元。

[注 2]: 系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分红款。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5.78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认购
合计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5.78	0.00	0.00	0.00	-	-

四、出售资产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注]	0.00	0.00 [注]	否	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否	否	0.00 [注]

[注]: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30,000,000.00 元, 公司出资 113,000,000.00 元持有其 10% 的股权。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091,772,331.30 元。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586,228,917.14 元。

根据公司与中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的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即以 158,622,891.7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中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之日为股权交割日)期间,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经延伸审计后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并在公司与中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结算收付。

截至报告期末, 中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故本报告期公司未取得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1)煤炭采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发电所需煤炭	[注]	协议价	4,597,557,263.88	100.00	按实结算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1997年与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签署了为期20年的《燃料供应协议》，由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向公司供应发电所需煤炭。由于体制改革和业务重组等原因，目前《燃料供应协议》由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继承履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煤炭供应商具有大宗采购的价格优势和稳定的供货及运输渠道，确保了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 根据《燃料供应协议》，公司与煤炭供应商每年制定年度供煤合同，确定当年供煤的质量、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事宜。煤炭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煤炭价格条件，不高于其向其他发电企业供应的同类煤炭的价格条件，也不高于在商定价格时本公司在一般市场上可获得的同类燃料的价格条件，否则本公司有权自行采购。

(2) 天然气采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发电所需天然气	协议执行政府定价	2.41元/立方米(含税)	530,043,378.62	100.00	按实结算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浙江省区域内天然气的总买总卖方，公司向其购买天然气，是基于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电量替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元/千千瓦时,含税)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替代发电[注1]、[注2]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复电价以及替代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协商确定	148.90[注1]	59,540,338.00	26.43	按实结算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35.50[注2]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48.90[注1]	65,998,661.00	29.3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					141.00[注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38.90[注1]	24,646,963.00	10.94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80[注2]			
					148.90[注1]	40,073,092.00	17.79	
					138.90[注1]	11,436,519.00	5.08	
合计						225,234,901.00	-	-
关联交易说明	<p>[注1]: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浙江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09]468号)和《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管理办法》(浙经贸电力[2007]435号),为落实台州发电厂关停机组2010年度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替代发电企业签署《2010年度台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p> <p>[注2]: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部分省统调电厂天然气机组发电计划指标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0]499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p>							

	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替代发电企业签署《2010 年度浙江省东气机组替代发电协议》，向替代发电企业转让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机组自发自有余计划电量指标。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根据浙经贸电力[2007]435 号文和浙经信电力[2010]499 号文，替代发电的先后序列为：优先安排同一电厂内部替代发电，其次安排同一集团不同发电企业之间协议替代发电。替代发电的对象应是亚临界及以上的高效脱硫机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接受能源服务业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能源服务业服务[注 1]	购买石灰石	[注 2]	协议价	13,977,576.12	100.00	按实结算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工程物资、原材料		协议价	9,568,973.58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工程物资		协议价	239,777.78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协议价	3,123,880.35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协议价	1,438,143.59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卸船、转载、储煤管理服务		协议价	24,324,36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及码头煤场租赁		协议价	9,020,0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		协议价	10,370,0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小额物资		协议价	1,103,532.99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设备进口		协议价	4,943,211.49		
合计								
关联交易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能源服务方面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相关配套服务的质量。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 1]：包括（1）供应公司机组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包括相关备品备件、易耗品等；（2）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咨询、代理、招标/询价服务、供应商管理、催货、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仓储、码头、场地租赁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3）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置公司机组生产运行所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提供相关环保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检修和维护。

[注 2]：服务报酬或价款由双方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并且应不高于其向其他发电厂提供同类服务或供应同类物资的价格水平，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公司在一般市场上可得到的价格水平。

4、提供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承揽检修维护运行承包等业务	该等业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服务报酬或价款按照市场价格水平收取。	协议价	887,777.77	1.14	按实结算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公司						2,121,296.58	2.73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00	2.51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10,000.00	1.43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2,256.41	1.35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443,228.31	35.34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97,515.38	14.68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4,803.44	0.61	
合计						46,436,877.89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省级能源类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和浙江省最大的能源企业,其控股管理的发电装机容量约占省统调装机容量的 50%。为获得经济效益,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全资的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有必要在其业务资质范围内,承揽浙能集团所属能源及相关环保企业的部分检修维护运行承包业务。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与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注 1]	[注 2]		[注 3]	100.00	按实结算
关联交易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结算,对于公司加强日常资金管理,提高与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效率,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 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注 2]: 根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其提供的贷款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其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注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03,056,298.69 元;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 120,000.00 万元;公司收到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共 5,020,315.16 元,支付借款利息支出共计 66,603,579.75 元。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规模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关联交易说明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副业	276,519.00	1,014,024.69	50,176.78	浙江嘉兴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尚在建设中	注 1
浙江省能源集	实际	浙江浙能北	经营瓯江滩坑水电	150,200.00	634,713.99	28,218.90	滩坑水电站工程于	注 2

团有限公司	控制人	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站的建设, 水力发电及电力经营, 水力电力资源开发				2009年7月投产发电	
-------	-----	-----------	---------------------------	--	--	--	-------------	--

[注 1]: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53%和 24%的股权。因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建设浙江嘉兴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的需要,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向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增资。详见“董事会报告”之“二、公司投资情况”。

[注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5%和 25%的股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浙江滩坑水电站工程总投资调整的批复》(发改能源办【2010】753号),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向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详见“董事会报告”之“二、公司投资情况”。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1,792,878.11	18,508,304.88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1,484,321.03	6,955,696.8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70,543.83	3,602,222.08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877,621.64	2,776,398.66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9,435.00	4,348,94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00	1,140,750.0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091,665.00	15,992.0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4,388.80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88,280.0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696.00	269,841.00
小计		42,781,160.61	37,780,814.22
预付款项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694,074.65	160,307.12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71,000.00	
小计		2,765,074.65	160,307.12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5,610.00	248,656.46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1,289.0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600.00	234,800.00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806.00	275,270.0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92.00	35,258.0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97,590.00	285,650.0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0,000.0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小计		1,739,098.00	1,090,923.46
应付票据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0,314.00	1,481,691.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5,000.00	1,103,958.0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26,115,416.99	237,015,035.38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4,730.00	2,524,489.92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131.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384,701.0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5,336.29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小计		228,549,629.28	242,125,174.30
预收款项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7,200.00
小计			97,2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42,396.00	1,270,752.2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15,200.36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0,852.00	359,802.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51,600.00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850.00
小计		554,848.00	6,057,604.56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8,400.00	2001年12月17日	2001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6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003.6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4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4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8,4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4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担保情况的说明:

1、公司持有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4%的股权。因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嘉兴发电厂二期工程 4×600MW 发电机组的需要,经公司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按份担保。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和香港《文汇报》上。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2]2349 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浙江嘉兴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嘉兴发电厂二期工程调整后的动态总投资为 102.8 亿元,其中资本金 25.7 亿元,占发电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25%,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分别由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5 亿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32.1 亿元解决。

2001 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45 亿元和 32 亿元的最高额借款,公司须按投资比例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在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相应部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各股东方之间无须承担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将该行贷款由股东保证担保方式变更为信用方式借款,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担保责任一并解除。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实际贷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公司相应承担的担保额为 8,400 万元。

2、2010 年 12 月 2 日,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为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 1,203.60 万元股东按份担保到期,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三)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机组采用德国西门子公司生产的燃气轮机设备,为确保天然气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本报告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德国西门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长期维护合同》,由西门子公司提供萧山发电厂燃机长期维护服务。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3.792 亿元以参与投资建设浙江嘉兴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增资 17,039.56 万元。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1.81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增资 6,250.00 万元。

(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经信电力[2009]25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台州发电厂#1 和#6 机组定于 2010 年底前关停。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华能长兴电厂等 3 家统调电厂 6 台 125MW 级发电机组关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0]419 号），并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台州发电厂 2 台 13.5 万千瓦燃煤机组提前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10]501 号）同意，为加快电源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电力行业节能减排，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台州发电厂#1 和#6 发电机组于 2010 年 8 月 8 日 24 时前停止发电，并与电网永久解列，正式实施关停。

(四)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企业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视市场行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首次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期满。在增持期内，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6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本次增持前，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03,533,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8%。

(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 Trading Emissions PLC 签署《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 CDM 项目 CER 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自该项目登记注册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 Trading Emissions PLC 出售 CER（经核证的 CO₂ 减排量）。本期公司与其结算归属于 2008 年度的 CER 数量为 48,844 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5.00	11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1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	12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14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萧山发电厂 2×35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和 2008 年 4 月 14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累计暂估完工固定资产 213,453.34 万元，该工程本期完成竣工决算，决算金额 208,236.58 万元，公司已相应调整固定资产。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	2010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zsepc.com/、 http://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3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文汇报	2010年3月20日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年3月20日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年3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20日
2010年年度报告		2010年3月20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0年4月24日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年4月24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价格区间的公告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0年5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6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6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0年7月10日
关于台州发电厂#1和#6机组实施关停的公告		2010年8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8月26日
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年8月26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0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0月8日
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10月26日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0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1月18日	
关联交易公告	2010年11月18日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部分 国内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1)408号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振波
报告日期：2011 年 2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6,430,826.93	626,279,349.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504,853.47	4,870,001.00
应收账款	3	638,992,547.31	511,430,701.50
预付款项	4	33,824,262.01	8,537,99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	199,668.00	199,668.00
其他应收款	6	15,237,896.26	15,853,56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96,818,334.23	152,201,30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0,008,388.21	1,319,372,589.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448,404,024.76	3,806,841,809.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1,991,906,462.19	2,112,040,489.31
投资性房地产	11	21,617,708.86	22,658,871.82
固定资产	12	7,855,785,194.18	8,750,410,698.86
在建工程	13	27,542,892.65	10,876,769.99
工程物资	14	4,021,852.13	1,091,168.40
固定资产清理	15	19,181,316.10	13,550,66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	263,505,343.07	257,328,108.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	25,140,50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18,589,660.30	136,458,17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5,694,959.47	15,111,256,757.63
资产总计		15,165,703,347.68	16,430,629,34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840,000,000.00	7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	363,497,503.51	374,054,006.10
预收款项	22	272,583.99	267,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0,679,261.87	151,710,549.34
应交税费	24	87,897,301.31	99,887,731.43
应付利息	25	7,131,370.08	7,535,055.95
应付股利	26	10,212,354.17	19,928,385.26
其他应付款	27	72,667,590.70	188,541,195.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48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2,357,965.63	2,016,924,12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3,004,300,000.00	3,613,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611,989,414.88	854,096,05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35,698,228.99	38,759,74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1,987,643.87	4,506,155,805.34
负债合计		5,634,345,609.50	6,523,079,92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3,741,519,072.50	4,463,214,619.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	1,383,386,949.84	1,336,233,45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	1,981,841,809.26	1,698,863,774.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6,747,831.60	9,508,311,850.94
少数股东权益		414,609,906.58	399,237,56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1,357,738.18	9,907,549,41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5,703,347.68	16,430,629,347.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975,808.12	444,285,04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74,853.47	2,870,001.00
应收账款	1	295,540,472.71	223,437,166.74
预付款项		28,308,433.95	4,693,742.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9,668.00	199,668.00
其他应收款	2	12,640,764.00	13,411,103.64
存货		122,559,696.34	98,631,47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3,099,696.59	787,528,206.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8,404,024.76	3,806,841,809.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650,670,756.31	2,770,362,288.98
投资性房地产		21,617,708.86	22,658,871.82
固定资产		5,001,833,498.20	5,602,639,513.91
在建工程		18,572,468.39	7,159,664.31
工程物资		4,021,852.13	1,091,168.40
固定资产清理		19,181,316.10	13,550,66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415,833.75	255,420,297.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40,50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3,155.00	97,648,03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4,441,118.73	12,577,372,317.90
资产总计		12,357,540,815.32	13,364,900,52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7,490,738.78	215,927,969.94
预收款项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561,805.89	142,881,562.02
应交税费		52,184,765.87	73,490,196.87
应付利息		3,513,999.40	3,598,927.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830,663.74	174,614,24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581,973.68	810,612,90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9,300,000.00	2,178,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989,414.88	854,096,05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98,228.99	38,759,74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987,643.87	3,071,155,805.34
负债合计		3,325,569,617.55	3,881,768,70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27,544,072.50	4,449,239,619.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386,949.84	1,336,233,45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1,040,175.43	1,687,658,74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31,971,197.77	9,483,131,81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57,540,815.32	13,364,900,524.88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7,780,814,338.27	7,484,541,758.83
其中：营业收入	1	7,780,814,338.27	7,484,541,75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85,445,476.84	7,148,379,207.08
其中：营业成本	1	6,873,027,708.20	6,180,621,33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9,335,673.72	49,753,679.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336,654,218.09	307,686,058.19
财务费用	4	237,763,163.75	321,111,451.38
资产减值损失	5	-1,335,286.92	289,206,67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326,084,328.24	328,829,97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739,705.01	265,547,320.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453,189.67	664,992,526.97
加：营业外收入	7	15,183,079.93	7,724,677.30
减：营业外支出	8	21,860,543.21	35,045,00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35,766.33	17,054,81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775,726.39	637,672,196.17
减：所得税费用	9	71,421,860.19	92,022,05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353,866.20	545,650,1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131,527.29	485,204,559.20
少数股东损益		12,222,338.91	60,445,580.7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	0.2642	0.24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	0.2642	0.24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	-721,695,546.63	1,559,274,734.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8,341,680.43	2,104,924,87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64,019.34	2,044,479,29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2,338.91	60,445,580.72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943,354,624.04	4,700,092,741.85
减：营业成本	1	4,358,595,290.93	3,862,832,32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99,185.79	32,184,957.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5,841,312.51	242,034,852.48
财务费用		116,677,005.64	170,557,882.60
资产减值损失		-2,640,302.72	289,183,41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614,022.68	322,831,53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269,399.45	259,548,877.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096,154.57	426,130,841.05
加：营业外收入		13,187,346.79	7,240,688.30
减：营业外支出		10,698,137.74	26,674,04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7,656.35	13,599,70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585,363.62	406,697,488.70
减：所得税费用		46,050,437.36	34,742,77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34,926.26	371,954,711.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721,695,546.63	1,559,274,734.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160,620.37	1,931,229,446.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2,417,644.70	8,773,145,34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9,386,971.29	15,235,01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1,804,615.99	8,788,380,36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6,156,735.74	5,405,892,38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041,805.58	475,379,2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503,309.64	619,087,07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52,581,738.21	126,768,59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283,589.17	6,627,127,3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21,026.82	2,161,253,05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113,955.36	69,989,46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5,639.16	356,68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601,893.52	8,465,13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51,488.04	78,811,27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379,820.85	415,954,06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718,544.10	106,087,88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83,257.61	11,884,422.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6,43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381,622.56	558,962,8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30,134.52	-480,151,53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5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0	8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406,560.00	8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4,000,000.00	2,445,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210,079.21	351,339,59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210,079.21	2,797,259,59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03,519.21	-1,947,259,59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4,104.21	-12,42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48,522.70	-266,170,49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279,349.63	892,449,84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30,826.93	626,279,349.6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0,879,833.43	5,553,810,75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2,129.45	10,798,89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8,501,962.88	5,564,609,64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2,300,644.84	3,339,296,76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280,271.45	359,000,33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572,299.42	451,407,08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2,555.02	93,644,95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215,770.73	4,243,349,1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86,192.15	1,321,260,51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401,155.36	63,282,65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5,106.02	295,88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4,091.38	5,404,28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70,352.76	68,982,82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95,359.43	352,880,16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918,544.10	8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83,257.61	21,700,135.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97,161.14	463,380,30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26,808.38	-394,397,47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00,000.00	1,141,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132,725.00	177,651,27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132,725.00	1,319,571,27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32,725.00	-1,219,571,27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4,104.21	-12,42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09,237.02	-292,720,66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85,045.14	737,005,70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975,808.12	444,285,045.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00	4,463,214,619.13			1,336,233,457.21		1,698,863,774.60		399,237,567.67	9,907,549,41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00	4,463,214,619.13			1,336,233,457.21		1,698,863,774.60		399,237,567.67	9,907,549,41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695,546.63			47,153,492.63		282,978,034.66		15,372,338.91	-376,191,680.43
(一)净利润							531,131,527.29		12,222,338.91	543,353,866.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21,695,546.63								-721,695,546.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1,695,546.63					531,131,527.29		12,222,338.91	-178,341,680.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	3,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50,000.00	3,1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153,492.63		-248,153,492.63			-20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153,492.63		-47,153,492.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00	3,741,519,072.50			1,383,386,949.84		1,981,841,809.26		414,609,906.58	9,531,357,738.1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00	2,903,939,884.35			1,299,037,986.07		1,250,854,686.54		393,679,809.83	7,857,512,36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0.00	2,903,939,884.35			1,299,037,986.07		1,250,854,686.54		393,679,809.83	7,857,512,36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274,734.78			37,195,471.14		448,009,088.06		5,557,757.84	2,050,037,051.82
(一)净利润							485,204,559.20		60,445,580.72	545,650,139.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59,274,734.78								1,559,274,734.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9,274,734.78					485,204,559.20		60,445,580.72	2,104,924,874.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887,822.88	-54,887,822.8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4,887,822.88	-54,887,822.88
(四)利润分配					37,195,471.14		-37,195,471.14			
1.提取盈余公积					37,195,471.14		-37,195,471.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00	4,463,214,619.13			1,336,233,457.21		1,698,863,774.60		399,237,567.67	9,907,549,418.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00	4,449,239,619.13			1,336,233,457.21		1,687,658,741.80	9,483,131,81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10,000,000.00	4,449,239,619.13			1,336,233,457.21		1,687,658,741.80	9,483,131,81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695,546.63			47,153,492.63		223,381,433.63	-451,160,620.37
(一)净利润							471,534,926.26	471,534,92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21,695,546.63						-721,695,546.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1,695,546.63					471,534,926.26	-250,160,620.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153,492.63		-248,153,492.63	-20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153,492.63		-47,153,492.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10,000,000.00	3,727,544,072.50			1,383,386,949.84		1,911,040,175.43	9,031,971,197.7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00	2,889,964,884.35			1,299,037,986.07		1,352,899,501.59	7,551,902,37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10,000,000.00	2,889,964,884.35			1,299,037,986.07		1,352,899,501.59	7,551,902,37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274,734.78			37,195,471.14		334,759,240.21	1,931,229,446.13
(一)净利润							371,954,711.35	371,954,711.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59,274,734.78						1,559,274,734.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9,274,734.78					371,954,711.35	1,931,229,446.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195,471.14		-37,195,471.14	
1.提取盈余公积					37,195,471.14		-37,195,471.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10,000,000.00	4,449,239,619.13			1,336,233,457.21		1,687,658,741.80	9,483,131,818.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49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部(1997)4号《关于对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先行设立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的复函》批准,由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1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42943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0万元,股份总数20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已流通股份:B股69,000万股。公司股票于1997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0年5月23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7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股浙总字第0021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浙江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1,403.68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并于2005年2月7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1号文批复同意,于2006年6月21日获商业部商资批(2006)1361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330000400000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电力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

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
-------------	--------------------------------------

	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燃料、辅助材料、修理用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燃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修理用备品备件、三材等辅助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0—3	12.50—2.86
通用设备	4—18	0—3	25.00—5.56
专用设备	7—18	0—3	14.29—5.56
运输工具	6	0—3	16.67—16.17
其他设备	5—9	0—3	20.00—11.11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 5%、建筑安装业按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州市中心广场北侧富城商楼	火力发电	109,600 万元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73033805-4	712,400,000.00		65	65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407,738,134.48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	工程施工	2,500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修造、运行维护；安全工器具和电动工器具检测等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临海市杜桥镇下浦	服务业	1,000	蒸汽供热、电力设备、化工设备批发、零售；机电、管道及水电设备安装、修理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工程施工	600	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起重机械、锅炉、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电力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4幢第1-4间	服务业	3,100 [注]	供热服务；热电项目投资开发；热力设备安装、维护；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自有广告位租赁；劳务派遣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3528709-X	29,088,414.80		100	100	是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75116149-7	18,416,877.81		95	95	是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8530326-2	6,566,515.22		100	100	是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74901933-6	28,378,852.61		85	85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1,438,972.58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432,799.52		

[注]：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期增加至3,100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1,994.58			16,998.74
小 计			21,994.58			16,998.7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92,512,490.43			612,137,974.81
美元	36,064.60	6.6227	238,845.03	1,941,990.91	6.8282	13,260,302.33
欧元	300,634.28	8.8065	2,647,535.79			
小 计			495,398,871.25			625,398,277.1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9,961.10			864,073.75
小 计			1,009,961.10			864,073.75
合 计			496,430,826.93			626,279,349.63

(2) 其他说明：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 403,056,298.69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4(1)项之说明。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504,853.47		8,504,853.47	4,870,001.00		4,870,001.00
合 计	8,504,853.47		8,504,853.47	4,870,001.00		4,870,001.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643,734,702.56	100.00	4,742,155.25	0.74	514,418,362.61	100.00	2,987,661.11	0.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43,734,702.56	100.00	4,742,155.25	0.74	514,418,362.61	100.00	2,987,661.11	0.58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6,292,936.66	98.84	3,181,464.68	512,287,237.97	99.59	2,561,436.18
1-2 年	7,200,641.26	1.12	1,440,128.25	2,131,124.64	0.41	426,224.93
2-3 年	241,124.64	0.04	120,562.32			
小 计	643,734,702.56	100.00	4,742,155.25	514,418,362.61	100.00	2,987,661.11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66,657,792.04	1 年以内	88.03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5,600.00	[注]	3.2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92,878.11	1 年以内	1.8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84,321.03	1 年以内	1.78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870,543.83	1 年以内	1.22
小 计		618,541,135.01		96.08

[注]: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15,955,600.00 元, 1-2 年的余额为 4,780,000.00 元。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1 项所述。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215,928.01	98.20		33,215,928.01	7,850,534.92	91.95		7,850,534.92
1-2 年	258,100.00	0.76		258,100.00	337,459.11	3.95		337,459.11
2-3 年	234.00	0.01		234.00	350,000.00	4.10		350,000.00
3 年以上	350,000.00	1.03		350,000.00				
合 计	33,824,262.01	100.00		33,824,262.01	8,537,994.03	100.00		8,537,994.0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22,4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供热改造工程款
杭州海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420.10	1 年以内	预付供热改造设备款
江苏毓恒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262.12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4,074.65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采购款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1,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供热改造设备款
小 计		29,166,756.87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 1 年以上	199,668.00			199,668.00		
其中: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199,668.00			199,668.00	对方财务状况欠佳	[注]
合 计	199,668.00			199,668.00		

[注]: 公司应收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股利 998,340.00 元, 账龄均系 3 年以上, 因对方财务状况欠佳一直未能收回, 已根据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应收款项所述方法对该等应收股利计提 798,672.00 元的坏账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474,204.83	100.00	236,308.57	1.53	19,179,657.84	100.00	3,326,089.63	17.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474,204.83	100.00	236,308.57	1.53	19,179,657.84	100.00	3,326,089.63	17.3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46,217.41	95.29	73,731.09	7,807,078.82	40.71	39,035.39
1-2 年	671,387.42	4.34	134,277.48	8,077,029.11	42.11	1,615,405.82
2-3 年	56,600.00	0.37	28,300.00	3,215,971.70	16.77	1,607,985.85
3 年以上				79,578.21	0.41	63,662.57
小 计	15,474,204.83	100.00	236,308.57	19,179,657.84	100.00	3,326,089.63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新疆项目前期费用	非关联方	10,451,348.61	1 年以内	67.54	工程前期费用垫付款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97,590.00	[注]	5.80	质保金
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55,081.89	1 年以内	5.53	住房资金和维修基金
航标灯赔款	非关联方	634,000.00	1 年以内	4.10	应收赔偿款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0,000.00	1 年以内	2.97	投标保证金
小 计		13,298,020.50		85.94	

[注]: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611,940.00 元, 1-2 年的余额为 285,650.00 元。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1 项所述。

7.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152,853.91		121,152,853.91	119,269,539.60		119,269,539.60
燃料	75,496,165.62		75,496,165.62	32,864,378.53		32,864,378.53
低值易耗品	169,314.70		169,314.70	67,389.49		67,389.49
合 计	196,818,334.23		196,818,334.23	152,201,307.62		152,201,307.62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48,404,024.76	3,806,841,809.50
合 计	3,448,404,024.76	3,806,841,809.50

(2) 其他说明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情况

股票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末市价
招商银行	流通股	60,616,816.00	0.2809	141,938,726.39	634,562,686.57	776,501,412.96	12.81
交通银行	流通股	168,166,535.00	0.2989	376,546,805.50	545,005,806.30	921,552,611.80	5.48
兴业银行	流通股	43,800,000.00	0.7309	206,590,000.00	846,800,000.00	1,053,390,000.00	24.05
光大银行	流通股	176,000,000.00	0.4353	312,000,000.00	384,960,000.00	696,960,000.00	3.96
小 计				1,037,075,531.89	2,411,328,492.87	3,448,404,024.76	

[注]: 期末市价均系该等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价。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股票名称	期初数	本期成本增减额	本期公允价值 增减额	本期其他 增减额	期末数
招商银行	968,259,760.00	61,716,501.60	-253,474,848.64		776,501,412.96
交通银行	1,367,267,049.50	98,706,442.50	-544,420,880.20		921,552,611.80
兴业银行	1,471,315,000.00	131,400,000.00	-549,325,000.00		1,053,390,000.00
光大银行		312,000,000.00	384,960,000.00		696,960,000.00
小 计	3,806,841,809.50	603,822,944.10	-962,260,728.84		3,448,404,024.76

9. 对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 净利润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 有限公司	24	24	1,014,024.69	658,188.92	355,835.77	525,273.16	50,176.78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 发电有限公司	25	25	634,713.99	472,044.36	162,669.63	81,193.15	28,218.9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711,857.01	509,499.24	202,357.77	527,573.92	23,415.03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 公司	30	30	4,879.33	17.17	4,862.16	91.69	211.06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 有限公司	25	25	15,643.54	286.01	15,357.53	2,869.21	-293.81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 有限公司	42.05	42.05	21,518.06	7,124.78	14,393.29	6,176.21	384.32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	20	20	954.45	477.73	476.73		-22.21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3,645,600.00	795,413,202.82	58,592,650.29	854,005,853.11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8,600,174.16	273,733,860.48	134,440,299.28	408,174,159.76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11,375,000.00	487,421,989.29	-724,482.25	486,697,507.04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00,000.00	13,953,311.96	633,165.02	14,586,476.98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500,000.00	41,841,126.22	-3,447,320.07	38,393,806.15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967,343.99	58,907,703.19	1,616,070.78	60,523,773.97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197,866.78	755,589.83	953,456.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00,000.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71,428.57	10,571,428.57		10,571,428.57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909,159,546.72	2,112,040,489.31	-120,134,027.12	1,991,906,462.19

(续上表)

被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 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4	24				143,427,219.83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2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59,629,312.30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30	30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712,80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42.05	42.05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5,261.37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	5.78		220,000,000.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1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11			3,740,000.00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14.28	14.28			
合计				220,000,000.00	216,694,593.50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1,234,888.00			31,234,888.00
房屋及建筑物	31,234,888.00			31,234,888.00
(2) 累计折旧小计	8,576,016.18	1,041,162.96		9,617,179.14
房屋及建筑物	8,576,016.18	1,041,162.96		9,617,179.14
(3) 账面价值合计	22,658,871.82		1,041,162.96	21,617,708.86
房屋及建筑物	22,658,871.82		1,041,162.96	21,617,708.86

本期折旧额为 1,041,162.96 元。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5,993,127,655.70	165,753,199.80	904,618,270.73	15,254,262,584.77
房屋及建筑物	3,665,353,063.49	1,450,181.32	151,704,533.34	3,515,098,711.47
通用设备	1,373,519,641.08	91,318,785.68	5,365,557.71	1,459,472,869.05
专用设备	10,813,028,129.71	66,958,729.07	734,083,127.34	10,145,903,731.44
运输工具	75,917,973.62	3,812,134.02	4,363,404.24	75,366,703.40
其他设备	55,101,249.80	2,213,369.71	9,101,648.10	48,212,971.41
固定资产装修	10,207,598.00			10,207,598.00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2) 累计折旧小计	7,096,530,556.84	909,620,987.53	656,179,253.78	7,349,972,290.59
房屋及建筑物	1,571,355,087.44	151,308,086.46	131,133,963.03	1,591,529,210.87
通用设备	766,780,172.06	106,453,935.60	5,021,133.16	868,212,974.50
专用设备	4,663,535,799.97	639,580,068.19	513,062,752.03	4,790,053,116.13
运输工具	55,589,384.66	5,752,689.53	3,281,484.44	58,060,589.75
其他设备	32,465,047.42	4,459,447.93	3,679,921.12	33,244,574.23
固定资产装修	6,805,065.29	2,066,759.82		8,871,825.11
3) 账面净值小计	8,896,597,098.86	—	—	7,904,290,294.18
房屋及建筑物	2,093,997,976.05	—	—	1,923,569,500.60
通用设备	606,739,469.02	—	—	591,259,894.55
专用设备	6,149,492,329.74	—	—	5,355,850,615.31
运输工具	20,328,588.96	—	—	17,306,113.65
其他设备	22,636,202.38	—	—	14,968,397.18

固定资产装修	3,402,532.71			1,335,772.89
4) 减值准备小计	146,186,400.00	—	—	48,505,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49,873,239.19	—	—	43,171,833.37
通用设备	2,263,986.35	—	—	2,216,390.49
专用设备	90,938,838.29	—	—	6,539.97
运输工具	1,318,881.55	—	—	1,318,881.55
其他设备	1,791,454.62	—	—	1,791,454.62
固定资产装修				
5) 账面价值合计	8,750,410,698.86	—	—	7,855,785,194.18
房屋及建筑物	2,044,124,736.86	—	—	1,880,397,667.23
通用设备	604,475,482.67	—	—	589,043,504.06
专用设备	6,058,553,491.45	—	—	5,355,844,075.34
运输工具	19,009,707.41	—	—	15,987,232.10
其他设备	20,844,747.76	—	—	13,176,942.56
固定资产装修	3,402,532.71			1,335,772.89

本期折旧额为 909,620,987.5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80,825,400.68 元。

其他说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增加中包含工程竣工决算差额调整 80,270,232.18 元，本期减少中包含工程竣工决算差额调整 132,437,830.93 元。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250,124.13
专用设备	1,650,318.13
小 计	1,900,442.2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台州发电厂账面原值 218,763,237.1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尚未办理	尚不明确
台州发电厂账面原值 129,158,109.7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尚不明确
萧山发电厂账面原值 140,392,015.60 元的房屋建筑物	尚未办理	尚不明确
长兴电厂一期工程征用的厂房用地 313.2736 亩土地使用权	尚未办理	尚不明确
长兴电厂二期工程征用的厂房用地 30.236 亩土地使用权	尚未办理	尚不明确
长兴电厂账面原值 500,138,064.7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尚未办理	尚不明确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台州发电厂	8,298,129.91		8,298,129.91	4,735,433.07		4,735,433.07
萧山发电厂	10,274,338.48		10,274,338.48	2,424,231.24		2,424,231.24
子公司相关工程	8,970,424.26		8,970,424.26	3,717,105.68		3,717,105.68
合 计	27,542,892.65		27,542,892.65	10,876,769.99		10,876,769.99

(2) 增减变动情况

1) 台州发电厂相关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四期 220KV 开关站改造相关工程	6,980,000.00	2,600,667.22	3,355,518.75	5,956,185.97		85.33
220KV 联络线增容改造工程	1,680,000.00		1,497,592.73	1,497,592.73		89.14
#8 机旁路控制油系统阀门改造工程	2,500,000.00		2,104,556.19	2,104,556.19		84.18
#8 机主机#1、#2 冷油器改造工程	1,150,000.00		1,052,564.64	1,052,564.64		91.53
#9、10 机组磨煤机一次风量测量工程	1,908,000.00		1,676,010.73	1,676,010.73		87.84
#9、#10 机各加装一台套凝结水工程	2,500,000.00		2,482,228.55	2,482,228.55		99.29
#9、10 机凝结水泵变频调速改造工程	3,500,000.00		3,168,483.73	3,168,483.73		90.53
#9、10 炉一次风机变频调速改造工程	6,100,000.00		2,716,867.56			44.54
贵重仪器及检修工器具购置	1,500,000.00		1,149,533.33	1,149,533.33		76.64
其他零星工程		2,134,765.85	23,197,339.42	19,750,842.92		
合计		4,735,433.07	42,400,695.63	38,837,998.7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年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四期 220KV 开关站改造相关工程	100.00					
220KV 联络线增容改造工程	100.00					
#8 机旁路控制油系统阀门改造工程	100.00					
#8 机主机#1、#2 冷油器改造工程	100.00					
#9、10 机组磨煤机一次风量测量工程	100.00					
#9、#10 机各加装一台套凝结水工程	100.00					
#9、10 机凝结水泵变频调速改造工程	100.00					
#9、10 炉一次风机变频调速改造工程	44.54				其他	2,716,867.56
贵重仪器及检修工器具购置	100.00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	5,581,262.35
合计						8,298,129.91

2) 萧山发电厂相关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供热改造厂内工程	5,000 万元	1,190,547.18	8,157,028.90			18.70
其他零星工程		1,233,684.06	12,766,846.58	12,810,725.51	263,042.73	
合计		2,424,231.24	20,923,875.48	12,810,725.51	263,042.7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年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供热改造厂内工程	18.70				其他	9,347,576.08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	926,762.40
合计						10,274,338.48

3) 子公司相关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长兴电厂技改工程		192,307.69	23,379,748.83	23,234,153.09		
东南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1,422,770.43	8,176,808.91	5,279,368.60		
联源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2,102,027.56	2,873,437.22	663,154.69		
小计		3,717,105.68	34,429,994.96	29,176,676.3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年利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长兴电厂技改工程					其他	337,903.43
东南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其他	4,320,210.74
联源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其他	4,312,310.09
小计					其他	8,970,424.26

1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091,168.40	4,055,272.13	1,124,588.40	4,021,852.13
专用设备		2,525,378.00	2,525,378.00	
合计	1,091,168.40	6,580,650.13	3,649,966.40	4,021,852.13

15.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1-#6 机组报废资产	19,181,316.10	13,550,665.72	台州发电厂#1-#6 机组关停相关资产报废
合计	19,181,316.10	13,550,665.72	

1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46,937,485.72	17,143,613.13		364,081,098.85
台电土地使用权	183,318,704.68			183,318,704.68
萧电土地使用权	133,430,240.74	8,926,703.01		142,356,943.75
长兴土地使用权		6,463,440.00		6,463,440.00
计算机软件	30,188,540.30	1,753,470.12		31,942,010.42
2) 累计摊销小计	89,609,376.93	10,966,378.85		100,575,755.78
台电土地使用权	45,315,003.91	3,678,647.16		48,993,651.07
萧电土地使用权	19,952,957.07	4,102,656.13		24,055,613.20
长兴土地使用权		29,062.00		29,062.00
计算机软件	24,341,415.95	3,156,013.56		27,497,429.51
3) 账面价值合计	257,328,108.79			263,505,343.07
台电土地使用权	138,003,700.77			134,325,053.61
萧电土地使用权	113,477,283.67			118,301,330.55
长兴土地使用权				6,434,378.00
计算机软件	5,847,124.35			4,444,580.91

本期摊销额 10,966,378.85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本期购入的 15,62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3,720,000.00 元,账面价值 3,713,800.00 元),权证尚在办理中。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天然气机组长期运行维护费		25,891,354.51	750,849.28		25,140,505.23	
合 计		25,891,354.51	750,849.28		25,140,505.2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26,458,927.86	36,240,152.55
尚未发放的绩效挂钩工资	18,981,563.83	27,349,181.47
资产减值准备	72,993,206.41	72,556,916.82
开办费	155,962.20	311,924.40
合 计	118,589,660.30	136,458,17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602,832,123.21	843,397,305.42
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资产	9,157,291.67	10,698,750.00
合 计	611,989,414.88	854,096,055.42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可弥补亏损	105,835,711.39
尚未发放的绩效挂钩工资	75,926,255.30
资产减值准备	291,972,825.67
开办费	623,848.80
小 计	474,358,641.16
应纳税差异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1,328,492.87
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资产	36,629,166.68
小 计	2,447,957,659.55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12,422.74	-1,335,286.92			5,777,135.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注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186,400.00			97,681,300.00 [注 2]	48,505,100.00
合 计	373,298,822.74	-1,335,286.92		97,681,300.00	274,282,235.82

[注 1]: 公司投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22,000 万元,占其 5.78%的权益比例。鉴于南方证券已结算破产,经 200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核销南方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核销批复,故继续保留原已全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销 97,681,300.00 元系台州发电厂 1#、6# 机组相关资产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其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随之转出。

2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835,000,000.00	715,000,000.00
合 计	840,000,000.00	715,000,000.00

期末借款中 40,000 万元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40,000 万元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贷款。

2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55,140,647.53	53,862,124.18
燃煤款	226,115,416.99	237,015,035.38
工程及设备款	79,679,315.02	82,654,026.54
其他	2,562,123.97	522,820.00
合 计	363,497,503.51	374,054,006.10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26,115,416.99	237,015,035.38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5,336.29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5,000.00	1,103,958.00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4,730.00	2,524,489.92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384,701.00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0,314.00	1,481,691.0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131.00	
小 计	228,549,629.28	242,125,174.3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应付上海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07,302.00 元，账龄 3 年以上，系发电机组设备余款未结算。

2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售水票款	202,583.99	
预收材料款	70,000.00	70,000.00
预收供热款		100,000.00
预收工程款		97,200.00
合 计	272,583.99	267,200.00

(2) 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332,708.77	324,814,454.55	359,220,908.02	75,926,255.30
职工福利费		48,061,275.09	48,061,275.09	
社会保险费	35,821,902.06	95,728,161.81	93,369,845.51	38,180,218.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84,707.80	27,397,133.39	24,488,241.92	35,393,599.27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26,790.24	43,300,858.13	44,044,985.29	3,082,663.08
失业保险费	116,708.09	2,156,911.39	2,156,791.83	116,827.65

工伤保险费	72,448.24	1,519,406.92	1,554,303.05	37,552.11
生育保险费	33,173.85	1,530,809.98	1,583,397.38	-19,413.55
企业年金	-711,926.16	19,823,042.00	19,542,126.04	-431,010.20
住房公积金	1,926,665.30	44,757,699.78	44,727,180.78	1,957,184.30
其他	3,629,273.21	16,282,278.73	15,295,948.03	4,615,603.91
合计	151,710,549.34	529,643,869.96	560,675,157.43	120,679,261.8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工会经费 1,360,001.20 元、职工教育经费 3,255,602.71 元。

(2) 工效挂钩职工薪酬的说明

公司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制度。2010 年度的工资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定。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5,755,567.74	45,218,150.00
企业所得税	27,751,972.39	34,645,528.96
房产税	8,588,029.41	6,202,015.66
土地使用税	6,396,785.56	4,676,51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2,731.61	3,452,747.22
教育费附加	1,580,522.72	1,527,980.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95,271.44	1,661,919.59
地方教育附加	1,182,702.28	1,191,438.71
契税	729,504.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46,044.92	304,259.35
印花税	332,526.24	857,243.25
营业税	103,368.80	32,495.70
综合规费	2,274.20	117,440.58
合计	87,897,301.31	99,887,731.43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利息	1,679,545.68	1,110,421.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750,361.50	673,860.00
长期借款利息	4,701,462.90	5,750,774.70
合计	7,131,370.08	7,535,055.95

26.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台州市丰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8,031,700.55	8,031,700.55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12,693.25	1,412,693.25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767,960.37	1,174,520.37
台州市新开源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9,309,471.09
合计	10,212,354.17	19,928,385.26

2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3,064,563.71	70,090,795.51
工程暂估款	33,319,767.53	102,859,426.03
其他	16,283,259.46	15,590,974.05
合计	72,667,590.70	188,541,195.59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0,852.00	359,802.0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42,396.00	1,270,752.2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15,200.3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850.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51,600.00	
小 计	554,848.00	6,057,604.56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应付未付设备质保金
小 计	12,000,000.00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00	360,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00	36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9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130,000,000.00
小 计	480,000,000.00	360,000,000.00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	2002-10-17	[注 1]	RMB	5.5080	9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2004-5-11	2011-5-10	RMB	5.3460	55,000,000.00	
	2004-6-29	2011-12-31	RMB	5.3460	4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支行	2005-4-8	2011-4-5	RMB	5.3460	50,000,0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20	2011-12-21	RMB	5.9400	50,000,000.00 [注 2]	
小 计					290,000,000.00	

[注 1]: 系向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 2002 年 10 月 17 日起 17 年内还款, 根据下一年的资金预算以计划下一年偿还借款的额度。

[注 2]: 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借款。

29.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434,300,000.00 [注 1]	2,893,300,000.00
信用借款	570,000,000.00 [注 2]	720,000,000.00
合 计	3,004,300,000.00	3,613,300,000.00

[注 1]: 其中 30,000 万元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贷款。

[注 2]: 其中 5,000 万元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贷款。

(2)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2006-11-16	2013-8-16	RMB	5.3640	771,800,000.00	889,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2006-7-13	2013-9-11	RMB	5.1840	621,500,000.00	737,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支行	2004-2-23	2017-6-15	RMB	5.3460	410,000,000.00	4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	2002-10-17	2019-10-17	RMB	5.5080	370,000,000.00	4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2004-5-11	2018-6-20	RMB	5.3460	255,000,000.00	355,000,000.00
小计					2,428,300,000.00	2,861,300,000.00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35,698,228.99	38,759,749.92
合计	35,698,228.99	38,759,749.92

(2) 其他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浙财建字〔2006〕254号《关于下达2006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07〕232号《关于下达200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台财经发〔2007〕27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台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和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台财经发〔2008〕19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台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台州发电厂于以前年度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200万元，台电四期2×33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已完工，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该工程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3,500,000.04元，累计摊销10,500,000.12元。

2) 台州发电厂于以前年度收到污染物在线检测工程专项资金500万元，烟气在线监测工程已完工，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该工程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625,000.00元，累计摊销1,875,000.00元。由于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本期已关停，台州发电厂期末将递延收益余额3,125,000.00元一次转销。

3) 台州发电厂于以前年度收到废水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1.30万元，烟气在线监测工程已完工，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该工程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1,625.00元，累计摊销4,875.00元。

4)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财经发〔2009〕1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台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台州发电厂于2010年4月收到五期厂界噪声治理工程专项资金补助350万元，用于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适当降低噪声污染。该项目已经完工，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该工程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309,895.89元，累计摊销309,895.89元。

5)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财经发〔2008〕19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台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台州发电厂于2010年4月收到废水整治项目专项资金补助100万元，用于四期污水处理。

31.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859,977,258.75			1,859,977,258.75
其他资本公积	2,603,237,360.38		721,695,546.63	1,881,541,813.75
合计	4,463,214,619.13		721,695,546.63	3,741,519,072.50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721,695,546.63元，系将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962,260,728.84元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240,565,182.21元后的金额。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36,233,457.21	47,153,492.63		1,383,386,949.84
合 计	1,336,233,457.21	47,153,492.63		1,383,386,949.84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 47,153,492.63 元,均系根据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153,492.63 元。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8,863,774.6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131,527.2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153,492.6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000,0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1,841,809.2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691,755,519.39	7,436,140,354.94
其他业务收入	89,058,818.88	48,401,403.89
营业成本	6,873,027,708.20	6,180,621,339.4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收入	7,560,773,519.07	6,752,343,730.43	7,368,072,362.54	6,094,950,718.65
供热收入	130,982,000.32	87,456,846.49	68,067,992.40	48,374,989.50
小 计	7,691,755,519.39	6,839,800,576.92	7,436,140,354.94	6,143,325,708.15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省电力公司	7,335,538,618.08	94.28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65,998,661.00	0.8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9,540,338.00	0.77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470,607.38	0.66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443,228.31	0.35
小 计	7,539,991,452.77	96.9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276,349.97	1,424,249.0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58,011.76	26,100,214.18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教育费附加	9,392,834.01	12,783,235.1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地方教育附加	8,008,477.98	9,445,981.07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合 计	39,335,673.72	49,753,679.45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	168,249,840.28	155,555,735.50
各项税费	26,489,131.89	24,330,599.00
办公费	21,311,628.01	19,948,525.32
运输费	16,977,015.91	16,495,334.04
外部劳务费	13,804,360.77	10,760,907.92
差旅费	13,364,192.06	11,911,175.87
劳动保护费	10,158,479.37	10,038,879.5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8,928,412.93	7,143,484.76
业务招待费	7,502,494.46	6,864,539.23
租赁费	7,457,958.11	8,940,178.44
聘请中介机构、咨询费	6,200,778.08	4,851,543.50
会议费	5,236,344.29	5,114,258.75
警卫消防费	4,839,616.86	4,550,395.92
绿化费	4,304,414.05	4,196,724.90
其他	21,829,551.02	16,983,775.45
合 计	336,654,218.09	307,686,058.19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43,090,362.25	326,052,828.49
贴现息	2,597,075.00	3,206,073.33
利息收入	-7,601,893.52	-8,465,131.84
汇兑损益	-964,104.21	12,423.14
手续费	641,724.23	305,258.26
合 计	237,763,163.75	321,111,451.38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335,286.92	1,571,778.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7,634,900.00
合 计	-1,335,286.92	289,206,678.60

6.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25,261.37	13,484,900.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739,705.01	265,547,32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19,361.86	49,797,754.00
合 计	326,084,328.24	328,829,975.2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5,261.37	13,484,900.99	分红款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0,000.00		分红款
小 计	10,925,261.37	13,484,900.9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20,424,270.12	176,889,869.1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1,940,299.28	-35,359,045.9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904,830.05	118,018,054.0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616,070.78	2,950,272.4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4,410.17	-2,133.2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734,520.07	2,955,568.41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633,165.02	94,735.3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小 计	252,739,705.01	265,547,320.2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807,169.85	1,283,238.66	8,807,169.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07,169.85	1,283,238.66	8,807,169.85
政府补助	5,666,820.93	4,466,625.12	5,666,820.93
罚没收入	19,821.85	100.00	19,821.85
保险赔款收入		389,989.00	
台电五期政策处理补偿费		1,481,000.00	
其他	689,267.30	103,724.52	689,267.30
合 计	15,183,079.93	7,724,677.30	15,183,079.9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说明
台州发电厂烟气脱硫工程专项资金	3,500,000.04	3,750,000.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之说明。
台州发电厂污染物在线监测工程专项资金	625,000.00	62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之说明。
台州发电厂废水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1,625.00	1,625.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之说明。
台州发电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财经发[2009]1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台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台州发电厂五期厂界噪声治理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309,895.8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之说明。
长兴电厂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2009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联源热力财政奖励	230,300.00		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临海市1217工程目标管理重点企业要求财政奖励的申请报告》
长兴电厂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补助		90,000.00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长环(2009)38号《关于下拨2008年度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 计	5,666,820.93	4,466,625.12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35,766.33	17,054,817.29	8,235,766.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35,766.33	17,054,817.29	8,235,766.3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164,652.69	7,868,018.99	
退休员工补贴	2,945,760.00	2,305,690.00	
对外捐赠	700,000.00	399,500.00	700,000.00
综合规费	1,381,955.98	1,387,311.22	
罚款支出	36,796.21	3,816,065.33	36,796.21
赔偿支出	28,000.00	225,000.00	28,000.00
其他	367,612.00	1,988,605.27	367,612.00
合 计	21,860,543.21	35,045,008.10	9,368,174.54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3,553,345.25	114,425,737.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868,514.94	-22,403,680.78
合 计	71,421,860.19	92,022,056.25

1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31,131,527.29
非经常性损益	B	6,963,2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4,168,315.85
期初股份总数	D	2,01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0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6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60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962,260,728.84	2,079,032,979.7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40,565,182.21	519,758,244.92
合 计	-721,695,546.63	1,559,274,734.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5,730,300.00
租赁收入	3,679,430.99
收到保证金	4,155,125.82
收回代付款项	25,776,457.27
其他	45,657.21
合 计	39,386,971.2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办公费	21,311,628.01
运输费	16,977,015.91
支付代收款项	15,115,796.52
外部劳务费	13,804,360.77
差旅费	13,364,192.06
劳动保护费	10,158,479.37
新疆项目前期费用	10,451,348.61
业务招待费	7,502,494.46
租赁费	7,457,958.11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6,200,778.08
会议费	5,236,344.29
警卫消防费	4,839,616.86
绿化费	4,304,414.05
其他	15,857,311.11
合 计	152,581,738.2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均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353,866.20	545,650,13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5,286.92	289,206,678.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0,662,150.49	922,213,331.38
无形资产摊销	10,966,378.85	10,657,60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849.28	1,941,4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1,403.52	15,771,578.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524,364.52	317,600,119.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084,328.24	-328,829,97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68,514.94	-20,862,21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1,458.33	-1,541,46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25,858.21	140,319,570.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397,816.94	116,523,30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148,945.30	152,602,909.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21,026.82	2,161,253,051.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430,826.93	626,279,349.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6,279,349.63	892,449,847.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48,522.70	-266,170,497.62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5,512,245.64
②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83,257.61	32,228,988.03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344,565.51
③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84,422.52
④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4,946,025.34
流动资产		41,029,973.62
非流动资产		49,671,898.51
流动负债		55,755,846.79
非流动负债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②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③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④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96,430,826.93	626,279,349.63
其中: 库存现金	21,994.58	16,99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5,398,871.25	625,398,27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9,961.10	864,073.7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30,826.93	626,279,349.6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吴国潮	电力投资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吴国潮	实业投资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3 亿元	39.80	39.80		14291200-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亿元	[注]			72760376-9

[注]：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自 2001 年 2 月起，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划归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全部人员和机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行使，故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潮王路 22 号华东勘测设计院办公楼北楼 6 楼	毛剑宏	水力发电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1401、1501、1601 室	蔡建平	火力发电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市丹溪大道 37 号	张谦	火力发电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04 室	张基标	运输服务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德县流洞镇牛头山村	潘北来	采矿业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县雒城镇二虎头桥	孟炜	服务业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海陆新都汇 1#楼 15 号	陆虎	服务业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200	25	25	联营企业	73380940-5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76,519	24	24	联营企业	73031859-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550	25	25	联营企业	75492287-X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25	25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8828114-2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4,500	30	30	联营企业	77497210-2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2,700	42.05	42.05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6963664-9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	20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9237599-6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1786668-8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6450393-5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2588307-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3451696-2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5304575-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5491070-5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3842452-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5720973-8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4413501-2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9569698-7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5808777-9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6390167-5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8048034-X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5489269-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2008537-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84504177-9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4294285-3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7570367-6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77737427-1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1618190-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6854398-5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0453245-1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9458662-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协议价	4,597,557,263.88	100.00	4,318,924,860.79	100.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协议价	530,043,378.62	100.00	26,937,781.31	100.00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柴油	协议价	11,164,284.45	100.00	6,704,110.07	100.00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17,948,264.68	47.37	16,458,648.03	38.95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13,977,576.12	36.89	14,601,010.79	34.55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物资、原材料	协议价	9,568,973.58	4.76	8,832,839.97	3.95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物资	协议价	239,777.78	0.12	5,056,908.69	2.26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协议价	3,123,880.35	3.32	3,885,870.00	100.0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22,359,280.89	100.0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1,438,143.59	1.53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卸船、转载、储煤管理服务	协议价	24,324,360.00	100.00	24,777,105.00	1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协议价	10,370,000.00	100.00	10,639,999.98	1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小额物资	协议价	1,103,532.99	0.55	729,383.06	0.33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维修费	协议价			497,756.00	0.26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4,943,211.49	5.25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价	2,020,000.00	100.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协议价	59,540,338.00	26.43	35,612,280.00	19.6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协议价	65,998,661.00	29.30	94,058,244.00	51.81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协议价	24,646,963.00	10.94	23,740,575.00	13.08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替代发电	协议价	40,073,092.00	17.79	14,816,700.00	8.16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协议价	11,436,519.00	5.08	13,327,455.00	7.34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替代发电	协议价	23,539,328.00	10.45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887,777.77	1.14	563,333.34	1.47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协议价	2,204,742.83	1.68	331,956.64	0.49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2,121,296.58	2.73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协议价			28,325,320.00	1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1,950,000.00	2.51	1,950,000.00	5.1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1,110,000.00	1.43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1,052,256.41	1.35	4,013,365.82	10.49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27,443,228.31	35.34	273,365.81	0.7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588,170.94	1.54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635,801.71	1.66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11,397,515.38	14.68	1,895,758.42	4.95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474,803.44	0.6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2006-6-1	2020-5-31	协议价	1,500,000.00
台州发电厂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及厂区土地	2010-1-1	2010-12-31	协议价	676,227.79
台州发电厂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磅系统设备	2009-1-1	2011-12-31	协议价	25,00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浙能大厦 8-10 层	2006-6-1	2020-5-31	协议价	1,500,00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码头及码头煤场	2010-1-1	2010-12-31	协议价	9,020,000.00
--------------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8,400 万元[注]	2001-12-17	2026-12-16	否

[注]：2001 年，联营企业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32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公司须按对该联营企业投资比例 24% 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联营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公司按对该联营企业投资比例 24% 计 8,4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公司与该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由该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各发电厂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贷款、资金结算。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03,056,298.69 元，明细如下：

单 位	金 额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306,631,066.46
台州发电厂	27,120,177.85
萧山发电厂	5,661,492.13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63,643,562.25
合 计	403,056,298.69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 120,000.00 万元，发放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本金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注 1]	2010-3-22	2011-3-21	4.7790
		20,000.00[注 1]	2010-7-2	2011-7-1	4.7790
		10,000.00[注 1]	2010-7-6	2011-7-5	4.7790
		20,000.00	2010-12-2	2011-12-1	5.0040
		5,000.00[注 1]	2007-12-20	2011-12-21	5.9400
		5,000.00[注 1]	2007-12-20	2012-12-21	5.9400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0-5-21	2011-5-20	4.7790
		8,900.00[注 2]	2006-12-20	2016-12-20	5.7600
		2,930.00[注 2]	2006-12-26	2016-12-26	5.7600
		3,000.00[注 2]	2007-1-9	2017-1-9	5.7600
		2,200.00[注 2]	2007-1-17	2017-1-17	5.7600
		1,950.00[注 2]	2007-1-24	2017-1-24	5.7600
4,200.00[注 2]		2007-2-13	2017-2-13	5.7600	
小 计		120,000.00			

[注 1]：均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贷款。

[注 2]：均系质押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3 之所述。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期收到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共计 5,020,315.16 元; 支付借款利息支出共计 66,603,579.75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与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将位于长兴县开发区稚城镇五里桥村的 7,074.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 1,386,6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转让款项已收妥。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1,792,878.11	58,964.39	18,508,304.88	92,541.52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1,484,321.03	57,421.61	6,955,696.80	34,778.48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70,543.83	39,352.72	3,602,222.08	18,011.1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877,621.64	14,388.11	2,776,398.66	13,881.99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9,435.00	81,494.18	4,348,940.00	21,744.7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00	9,750.00	1,140,750.00	5,703.75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091,665.00	30,458.33	15,992.00	79.96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4,388.80	371.94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35,000.00	88,280.00	441.4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696.00	623.48	269,841.00	1,349.21
小 计		42,781,160.61	327,452.82	37,780,814.22	188,904.06
预付款项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694,074.65		160,307.12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71,000.00			
小 计		2,765,074.65		160,307.12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5,610.00	31,122.00	248,656.46	1,243.28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0	11,289.00	1,867.8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600.00	10,520.00	234,800.00	1,174.00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806.00	13,187.20	275,270.00	42,457.0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92.00	67.46	35,258.00	7,051.6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97,590.00	60,189.70	285,650.00	1,428.25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0,000.00	2,300.0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0.00		
小 计		1,739,098.00	117,986.36	1,090,923.46	55,221.9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0,314.00	1,481,691.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5,000.00	1,103,958.0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26,115,416.99	237,015,035.38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4,730.00	2,524,489.92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131.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384,701.0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5,336.29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小 计		228,549,629.28	242,125,174.3
预收款项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7,200.00
小 计			97,200.0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42,396.00	1,270,752.2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15,200.36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0,852.00	359,802.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51,600.00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850.00
小 计		554,848.00	6,057,604.56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11.32 万元和 276.53 万元。

七、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 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三) 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建设萧山发电厂二期天然气项目，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凤起路支行申请了 15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并将该项目建成后运行所产生的售电收益权质押给该银行，质押比例以该等银行占项目借款的比例为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98,91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87,910 万元。

2. 为建设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和 2006 年 7 月 6 日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市分行申请了 198,7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并将该项目建成后运行所产生的售电收益权质押给该等银行，质押比例以该银行占项目借款的比例为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别累计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88,915 万元和 19,3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63,720 万元和 19,300 万元。

3. 为建设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向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 3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并将该项目建成后运行所产生的售电收益权质押给该公司，质押比例以该公司占项目借款的比例为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30,0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4. 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为建设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于 2004 年—2005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共申请了 19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并将该项目建成后以与借款相对应的项目售电收益权向该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作出承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对应的权利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该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为 36,000 万元。

5. 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为建设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于 2004 年—2005 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共申请了 24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并将该项目建成后以与借款相对应的项目售电收益权向该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作出承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为 35,500 万元。

6. 子公司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蒸汽销售款收益权做质押，在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取得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 Trading Emissions PLC 签署《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 CDM 项目 CER 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向 Trading Emissions PLC 出售的 CER(经核证的减排量)数量如下：

合同年度	最大年度数量(吨)	最小年度数量(吨)
2008 年	870,000	0
2009 年	870,000	0
2010 年	870,000	565,500
2011 年	870,000	565,500
2012 年	870,000	565,500

本期公司与其结算归属于 2008 年度的 CER(经核证的减排量)数量为 48,844 吨。

2. 经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受让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股权，参与该公司 3×200 MW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的建设。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4)1614 号文批复，该工程项目动态总投资 47.1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6.50%，约 12.52 亿元，本公司已按 25% 比例累计出资 31,300 万元。根据发改能源办(2010)753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浙江滩坑水电站工程总投资调整的批复》同意，滩坑水电站工程总投资调整为 65.86 亿元，增加的投资由该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鉴于此，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调整为 19.76 亿元，调整后的注册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现持股比例 25% 向其增资 1.81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增资 6,250 万元。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现持有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该公司增资以参与投资建设浙江嘉兴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 2×1000MW 燃煤机组（以下简称嘉电三期）。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1338 号）批复，嘉电三期工程动态总投资 78.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8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0%，由该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本公司按现持股比例 24% 应增资 3.792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增资 17,039.56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153,492.63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计 261,3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二) 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 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1 年 1 月与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天然气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158,622,891.70 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天然气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并由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另行支付给公司。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58,622,891.70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按投资比例应享有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天然气公司产生的收益亦尚未收妥。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二) 租赁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之说明。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6,841,809.50	-962,260,728.84	1,808,496,369.66		3,448,404,024.76
金融资产小计	3,806,841,809.50	-962,260,728.84	1,808,496,369.66		3,448,404,024.76

(四)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并委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具体计缴方法为：

以职工本人效益工龄工资+[本人岗级-1]×3确定为1份缴费标准，公司缴纳10份，职工个人缴纳2份。公司承担的企业年金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其他

1. 萧山发电厂二期2×3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3#、4#机组)分别于2008年1月16日和2008年4月14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累计暂估完工固定资产213,453.34万元，该工程本期完成竣工决算，决算金额208,236.58万元，公司已相应调整固定资产。

2.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32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台州电厂一至六号机组关停方案的议案》，并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台州发电厂6台135MW燃煤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09〕253号)同意，台州发电厂6台135MW燃煤机组关停分两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于2009年9月2日开始关停拆除#2、#3、#4、#5机组；第二阶段于2010年底以前，关停拆除#1和#6机组。公司已于2009年9月2日关停#2、#3、#4和#5机组，于2010年8月8日关停#1和#6机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1-#6机组均已关停但尚未拆除。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7,025,600.71	100.00	1,485,128.00	0.50	224,559,966.57	100.00	1,122,799.83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7,025,600.71	100.00	1,485,128.00	0.50	224,559,966.57	100.00	1,122,799.83	0.5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7,025,600.71	100.00	1,485,128.00		224,559,966.57	100.00	1,122,799.83	
小 计	297,025,600.71	100.00	1,485,128.00		224,559,966.57	100.00	1,122,799.83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61,216,246.65	1 年以内	87.94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92,878.11	1 年以内	3.97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84,321.03	1 年以内	3.87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537,034.53	1 年以内	2.2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80,121.64	1 年以内	0.80
小 计		293,410,601.96		98.78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1,923.03	0.55
小 计		1,621,923.03	0.5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733,878.65	100.00	93,114.65	0.73	16,506,849.18	100.00	3,095,745.54	1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733,878.65	100.00	93,114.65	0.73	16,506,849.18	100.00	3,095,745.54	18.7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62,261.95	99.44	63,311.31	5,986,759.17	36.27	29,933.80		
1-2 年	20,016.70	0.16	4,003.34	7,375,142.10	44.68	1,475,028.42		
2-3 年	51,600.00	0.40	25,800.00	3,083,916.70	18.68	1,541,958.35		
3 年以上				61,031.21	0.37	48,824.97		
小 计	12,733,878.65	100.00	93,114.65	16,506,849.18	100.00	3,095,745.54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新疆项目前期费用	非关联方	10,451,348.61	1 年以内	82.08	工程前期费用垫付款
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55,081.89	1 年以内	6.72	住房资金和维修基金
航标灯赔款	非关联方	634,000.00	1 年以内	4.98	应收赔偿款
杭州萧山浦阳江流域管理处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36	押金
周仙明	非关联方	221,565.69	1 年以内	1.74	备用金
小 计		12,461,996.19		97.88	

(4) 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3,645,600.00	795,413,202.82	58,592,650.29	854,005,853.11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8,600,174.16	273,733,860.48	134,440,299.28	408,174,159.76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11,375,000.00	487,421,989.29	-724,482.25	486,697,507.0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2,400,000.00	712,400,000.00		712,400,000.00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88,414.80	29,088,414.80		29,088,414.80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416,877.81	18,416,877.81		18,416,877.81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66,515.22	6,566,515.21	0.01	6,566,515.22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00,000.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71,428.57	10,571,428.57		10,571,428.57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75,414,010.56	2,770,362,288.98	-119,691,532.67	2,650,670,756.3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4	24				143,427,219.83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2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59,629,312.3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65	65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95	95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5,261.37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	5.78		220,000,000.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1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11				3,740,000.00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14.28	14.28				
合计				220,000,000.00		213,981,793.5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932,731,870.73	4,692,479,798.22
其他业务收入	10,622,753.31	7,612,943.63
营业成本	4,358,595,290.93	3,862,832,329.1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收入	4,873,404,592.77	4,310,060,983.36	4,646,934,006.83	3,828,462,527.20
供热收入	59,327,277.96	46,261,029.20	45,545,791.39	32,225,008.55
小计	4,932,731,870.73	4,356,322,012.56	4,692,479,798.22	3,860,687,535.75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省电力公司	4,636,959,183.78	94.0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998,661.00	1.3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9,540,338.00	1.21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49,049,105.11	0.99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73,092.00	0.81
小计	4,851,620,379.89	98.35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25,261.37	13,484,900.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269,399.45	259,548,87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19,361.86	49,797,754.00
合 计	324,614,022.68	322,831,532.2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5,261.37	13,484,900.99	分红款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0,000.00		分红款
小 计	10,925,261.37	13,484,900.9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20,424,270.12	176,889,869.1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1,940,299.28	-35,359,045.9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904,830.05	118,018,054.0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小 计	251,269,399.45	259,548,877.2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534,926.26	371,954,711.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40,302.72	289,183,41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0,984,935.00	608,563,471.62
无形资产摊销	10,194,209.48	9,968,60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849.28	1,941,4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5,080.36	12,316,462.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179,601.61	168,946,43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614,022.68	-322,831,53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4,882.77	-76,324,30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1,458.33	-1,541,46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37,048.30	55,599,19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23,636.81	147,524,97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161,663.05	55,959,095.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86,192.15	1,321,260,510.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6,975,808.12	444,285,045.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4,285,045.14	737,005,708.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09,237.02	-292,720,662.92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1,403.5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6,82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0,143.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31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765,049.3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990,461.39[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8,6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3,211.44

[注]：由于捐赠支出 160,000.00 元和罚款支出 36,796.21 元不能税前列支，故企业所得税影响数为： $(7,765,049.32+160,000.00+36,796.21) \times 25\% = 1,990,461.39$ (元)。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3,354	545,650	9,531,357	9,907,54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递延政府补助摊销	5,814	5,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9	10,699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确认的尚未完全摊销的递延政府补助			-40,871	-46,685
其他	-1,140	-1,141	2,500	2,1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548,028	550,323	9,502,145	9,873,663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25	0.2642	0.2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85	0.2608	0.260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31,131,527.29
非经常性损益	B	6,963,2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4,168,315.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508,311,850.9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I ₁	-721,695,546.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6[注]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9,413,029,84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64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5685%

[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时按照本期变动额/2 计算。

(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850.49	487.00	74.64%	主要系期末票据尚未到期托收所致。
预付款项	3,382.43	853.80	296.16%	主要系预付萧山电厂 2*130MW 燃煤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840.40	380,684.18	-9.42%	主要系本期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96,226.07 万元；本期光大银行上市及公司参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配股，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60,382.29 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785,578.52	875,041.07	-10.22%	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2,754.29	1,087.68	153.23%	主要系台州电厂部分技改工程未完工结转及萧山电厂 2*130MW 燃煤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工程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402.19	109.12	268.58%	主要系萧山电厂 2*130MW 燃煤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918.13	1,355.07	41.55%	主要系台州电厂 1、6 号机组报废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14.05		100.00%	主要系萧山电厂天然气机组长期运行维护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	-100.00%	系到期支付票据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66.76	18,854.12	-61.46%	主要系台州电厂五期工程和萧山电厂天然气工程支付工程款以及工程质保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	36,000.00	33.33%	主要系需一年内到期支付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0,430.00	361,330.00	-16.85%	主要系公司无新增大型基建工程，无新增借款，本期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以前年度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98.94	85,409.61	-28.35%	主要系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期末较期初大幅下降，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374,151.91	446,321.46	-16.17%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期末较期初大幅下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687,302.77	618,062.13	11.20%	主要系本期燃煤价格上升及天然气机组发电量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3.53	28,920.67	-100.46%	主要系上期对台州发电厂 #1-#6 号机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第二部分 国际财务会计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

2011/SH-010/HXU/MZL

致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对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和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国际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审计程序的选择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该项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及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针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1 年 2 月 25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6	7,906,102	8,775,439
投资性房地产	7	21,618	22,659
无形资产	8	3,292	5,847
土地使用权	9	260,642	251,97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10	1,865,835	1,673,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8,010	38,82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2	3,576,975	4,247,413
其他资产		25,141	-
		<u>13,687,615</u>	<u>15,015,721</u>
流动资产：			
存货	13	196,818	152,201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31(14)	653,619	499,71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4	43,140	41,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	496,431	626,279
		<u>1,390,008</u>	<u>1,319,373</u>
资产合计		<u>15,077,623</u>	<u>16,335,094</u>
股东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股本与储备：			
股本	16	2,010,000	2,010,000
储备金	17	5,102,498	5,771,843
未分配利润		1,979,713	1,697,877
		9,092,211	9,479,720
非控制性权益		409,934	393,943
股东权益合计		9,502,145	9,873,663
负债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9	2,854,300	3,513,300
递延政府补助	20	76,567	85,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512,252	745,762
		3,443,119	4,344,506
流动负债：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31(14)	308,328	442,36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8	326,288	464,917
应交所得税		27,743	34,646
短期借款	19	840,000	715,000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	19	630,000	460,000
		2,132,359	2,116,925
负债合计		5,575,478	6,461,43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077,623	16,335,0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公布。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2	7,560,774	7,368,073
其他收入	23	231,292	126,750
		7,792,066	7,494,823
营业成本及费用			
燃料成本		(5,183,961)	(4,524,758)
折旧及其他摊销	6, 7, 8, 9	(921,614)	(936,266)
工资及员工福利	24	(533,214)	(498,52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6	-	(287,635)
修理费用		(106,050)	(57,729)
其他费用		(514,957)	(554,139)
		(7,259,796)	(6,859,055)
经营利润		532,270	635,768
财务费用	25	(237,763)	(321,111)
占联营公司净收益	10	253,140	265,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	12	73,344	63,283
税前利润		620,991	643,887
所得税费用	26	(72,963)	(93,564)
年度净利润		548,028	550,323

归属于： 本公司权益持有者		535,187	489,259
非控制性权益		12,841	61,064
		548,028	550,323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摊薄利润	27	人民币 0.27	人民币 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0 年度合并综合收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度净利润	548,028	550,32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 17)	(721,696)	1,559,275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173,668)	2,109,598
归属于： 本公司权益持有者	(186,509)	2,048,534
非控制性权益	12,841	61,064
	(173,668)	2,109,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附注 16)	储备金 (附注 17)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0,000	4,170,175	1,251,011	7,431,186	387,767	7,818,953
综合收益						
2009 年度净利润	-	-	489,259	489,259	61,064	550,323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上升(税后净额)	-	1,559,275	-	1,559,275	-	1,559,275
其他综合收益	-	1,559,275	-	1,559,275	-	1,559,275
综合收益总额	-	1,559,275	489,259	2,048,534	61,064	2,109,598
附属公司转出合并范围	-	-	-	-	(57,715)	(57,715)
购买附属公司	-	-	-	-	2,827	2,827
转入资本公积	-	5,198	(5,198)	-	-	-
提拨盈余公积	-	37,195	(37,195)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0,000	5,771,843	1,697,877	9,479,720	393,943	9,873,663

综合收益

2010 年度净利润	-	-	535,187	535,187	12,841	548,028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下降(税后净额)	-	(721,696)	-	(721,696)	-	(721,696)
其他综合收益	-	(721,696)	-	(721,696)	-	(721,696)
综合收益总额	-	(721,696)	535,187	(186,509)	12,841	(173,668)
股利分配	-	-	(201,000)	(201,000)	-	(201,000)
非控制性权益增资附属公司						
(附注 11(3))	-	-	-	-	3,150	3,150
转入资本公积	-	5,198	(5,198)	-	-	-
提拨盈余公积	-	47,153	(47,153)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0,000	5,102,498	1,979,713	9,092,211	409,934	9,502,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来自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620,991	643,887
调整:		
折旧(附注 6,7)	910,587	925,547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附注 6)	-	287,635
应收账款损失转回	(1,335)	-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 8)	4,308	4,318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 9)	6,719	6,401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750	1,941
递延政府补助摊销(附注 20)	(8,877)	(7,191)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	2,554	15,771
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净额(附注 25)	238,023	320,794
占联营公司净收益(附注 10)	(253,140)	(265,94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现金股利收入(附注 12)	(73,344)	(63,283)
营运资金变化前的经营利润	1,447,236	1,869,873
(增加)/减少存货	(44,617)	140,321
(增加)/减少应收关联公司款	(132,204)	115,741
(增加)/减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2,652)	397
(减少)/增加应付关联公司款	(47,354)	217,419
减少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46,191)	(57,242)
经营业务所得之现金	1,054,218	2,286,509
已收利息	7,598	8,465
已支付利息	(243,428)	(334,900)
已支付所得税	(61,998)	(79,794)
经营业务所得之现金净额	747,336	1,880,280
来自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附注 12)	(291,823)	-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64,134)	(477,868)
投资联营公司(附注 10)	(144,895)	(106,088)

附属公司转为联营公司现金减少 (附注 11(1))	-	(25,036)
购买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出净额(附注 11)	-	(11,885)
联营公司之股利收入(附注 10)	205,769	6,70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现金股利收入(附注 12)	73,344	63,28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入	9,148	356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30,000
投资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312,591)	(520,531)
来自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40,000	850,000
非控制性权益增资附属公司(附注 11(3))	407	-
偿还借款所支付得现金	(1,404,000)	(2,445,920)
分派以前年度现金股利(附注 28)	(201,000)	-
融资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564,593)	(1,595,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29,848)	(236,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数	626,279	862,450
年末数(附注 15)	496,431	626,279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入如下:		
净额(附注 6)	11,702	16,12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	(2,554)	(15,77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入	9,148	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概况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浙江省经营、开发及投资发电厂。

本公司成立时发行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3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予本公司的发起人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电力”)、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江开发”)、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三者合称“少数发起人”)(附注 16)。

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就发行 6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 B 股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自 1997 年 9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 B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

根据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浙江电力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14,036,800 股国有法人股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根据双方于 2003 年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股权划转后,华能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514,036,8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附注 16）。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所生产并可供上网的电力全部售予浙江电力。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公布。

2 编制基准及上网电价

本合并财务报表依据以下重要会计政策编制。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各年度内保持一致。

(1) 编制基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除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会计估计，也要求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判断。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涉及需要较多判断或较为复杂的部分，以及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假设及估计，在附注 5 中予以披露。

(a) 于 2010 年度生效的新准则、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

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和个别财务报表”，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本集团于 2010 年开始执行该等修订的准则，该等修订准则的执行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的改变在附注 3（1）中列示。

于 2010 年度，下列新准则、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已生效。该等新准则、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的生效和执行未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集团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分类未确认资产的支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土地和房屋的租赁分类”，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9 号“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6 号“境外经营的净投资套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7 号“向所有者分派非现金资产”，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之

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8 号“客户资产转移”，对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收到的客户资产转移生效。

(b) 于 2010 年度尚未生效也未被本集团提早采用的新准则、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

以下新准则、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于 2010 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团并未提早采用：

—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配股的分类”，自 2010 年 2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9 号“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4 号“最低资金规定的预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2) 上网电价

本集团的上网电价，是按照本集团与浙江电力所签定的购售电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订定。根据购售电协议，本集团的上网电价每年协商核定一次。此外，上网电价须由浙江省物价局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依据浙江电力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 2010 年浙江省电力公司统调电厂等购电量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长兴发电”）2010 年度的全部上网电量作为合约电量，该部分电量执行浙江省物价局批准的电价。因此，本集团与浙江电力对 2010 年度上网电量的销售核算，依据浙江省物价局有关批文中的定价执行。

3 重要会计政策

本合并财务报表依据以下重要会计政策编制。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各年度内保持一致。

(1) 合并

(a)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由本集团可控制其财务及经营政策且通常拥有超过其半数投票权的公司。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另一公司财务及经营政策时，会考虑当前可执行或可转换的潜在投票权的存在及其影响。本集团自控制附属公司之日起合并该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自失去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本集团采用购买法对企业合并进行会计核算。购买成本为于购买日所放弃的资产、所承担的负

债或所签发股份的公允价值，包括或有成本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购买相关的成本在当期计入损益。在企业合并中所购买的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就每一个收购而言，本集团可按公允价值或按非控制性权益应占被购买方净资产的比例，计量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性权益。

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成本按包括或有购买成本所产生的购买成本的变动进行调整。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

转让的对价、被购买方任何非控制性权益以及被购买方任何之前权益在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大于本集团应占所购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确认为商誉。就廉价购买而言，若该数额低于所购入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该差额直接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集团内部交易的发生额、往来余额和未实现的收益及损失都予以抵销，除非有证据表明所转移的资产已发生减值。必要时，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已按本集团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以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本集团的附属公司详见附注 11。

(b)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本集团将其与非控制性权益进行的交易等同为与本集团权益持有者进行的交易。对于非控制性权益的购买，所支付的任何对价与相关应占所购买附属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记入权益。向非控制性权益的处置的损益亦记入权益。

当本集团对某主体不再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集团仍持有的剩余权益重新按公允价值计量，账面值的变动记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仍持有的剩余权益的公允价值作为联营、合营或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值。此外，对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已确认的数值的会计处理将视同于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记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减持对联营公司的权益，但仍保留重大影响，只有按比例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值重新分类记入当期损益(如适当)。

(c)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但不拥有控制权且通常拥有其 20%至 50%的投票权的公司。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最初以成本计量。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中包括投资联营公司时确认的商誉(减去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附注 3(8)))。

本集团对投资联营公司后的利润或亏损按占有比例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对投资联营公司后的其他综合收益也按占有比例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根据投资联营公司后权益的累计变动情况按占有比例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当本集团按份额承担的联营公司亏损达到或超过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其他无抵押的应收款项)时，除非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已产生负债或已代其支付款项外，本集团不再进一步确认亏损。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中本集团所享有的部分予以抵销；未实现的亏损也予以抵销，除非有证据表明所转移的资产已发生减值。必要时，联营公司的会计政策已按本集团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以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联营公司的投资所产生的稀释损益记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详见附注 10。

(d) 会计政策的变动

本集团已由 2010 年 1 月 1 日(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生效时)起更改其与非控制性权益交易及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相关的会计政策。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修订包含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中的投资”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的权益”的相应修改。

之前,当本集团对某主体不再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其在控制或重大影响停止日的投资账面价值将成为剩余权益作为联营、合营公司或金融资产的后续入账成本。

本集团已自生效日期起对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发生的交易以未来适用法应用新政策。因此,不需对财务报表之前确认的任何数额作出调整。

(2) 外币换算

(a) 功能货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内各公司的财务报表科目以能够反映该公司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的功能货币及列报货币。

(b) 交易和余额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损益及于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换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照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直接归属于取得该资产相关的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后续成本,如果与该后续成本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则增加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或单独确认为资产。被替换部件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定期维修及保养费计入当期损益。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根据预计残值和下列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算:

物业及厂房	8 至 45 年
发电设备	4 至 18 年
汽车	6 年
家具、装置及其他设备	10 年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残值和可使用年限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做适当的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附注 3(8))。

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是指出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工程成本包含机器设备原价和安装费用/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相关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但不包括：(a)用于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供应，或用于管理目的的房地产；(b)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初始确认之后，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直接归属于取得该资产的相关成本。折旧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 30 年以直线法计算。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残值和可使用年限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做适当的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附注 3(8))。

(6) 无形资产

(a) 商誉

商誉为本集团于购买日的购买成本超过所购买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中应占有份额的部分。购买附属公司时确认的商誉包括在“无形资产”科目中。购买联营公司时确认的商誉包括在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中。本集团对商誉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处置所购买公司的损益包括已确认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到各个现金产出单元，以进行减值测试（附注 3(8)）。

(b) 软件使用权

购入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发生的成本及使该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7)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土地使用权按照其使用期限 50 年以直线法摊销。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无确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不进行摊销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予以摊销的资产项目其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较高者。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合为可产生独立可辨认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现金产出单元)。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前年度确认的非金融资产(除商誉外)的减值损失中所可能转回的减值损失。

(9) 借款费用

为购建符合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完成该资产购建并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准备工作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该分类基于管理层购入金融资产的目的。管理层在购入金融资产时对其适当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指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近期出售为主要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被归入此类。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用作套期保值，否则亦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如果在资产负债表后的 12 个月内结算，则列示于流动资产；否则列示于非流动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收款额，但没有活跃的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了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12 个月，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流动资产中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附注 3(13)）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 3(14)）中列示。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指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未被归类为上述其他类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非流动性资产中列示，除非管理层计划持有该投资不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12 个月。

(d) 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的购入及出售均于交易日确认。交易日为本集团承诺购入或出售该资产的日期。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按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所发生的交易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当获取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权利到期，或者该权利已被转让并且本集团已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该投资被终止确认。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购入后以公允价值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利在本集团取得收款的权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归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证券被出售或发生减值，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调整作为证券投资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的证券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权益类工具的股利在本集团取得收款的权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e) 抵消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利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金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相互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

(11) 金融资产减值

(a) 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出现减值。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损失事项”），而该宗（或该等）损失事项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才被认为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

本集团界定是否存在减值亏损客观证据的标准如下：

-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上严重财政困难；
- 违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团基于与借款人的财政困难有关的经济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会考虑的特惠条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为财政困难而使该财务资产的活跃市场不再存在；或
- 可察觉的数据显示自从初始确认后，某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可计量的减少，虽然该减少尚未能在该组别的金融财务资产内确定，有关数据包括：

- (i) 该组别的借款人的还款状况的不利变动；或
- (ii) 与该组别资产逾期还款相关连的全国性或地方经济状况。

本集团首先评估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损失金额乃根据资产账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贴现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仍未产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两者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值予以削减，而损失金额则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如贷款有浮动利率，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规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应用中，本集团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按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

如在后继期间，减值亏损的数额减少，而此减少可客观地联系至减值在确认后才发生的事件（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有所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可在合并利润表转回。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在附注 3(13) 中描述。

(b) 可供出售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已经减值。对于债券，本集团利用上文(a)的标准。至于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证券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亦是证券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等证据，累计亏损 - 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 - 自权益中剔除并在单独的合并利润表记账。在单独的合并利润表确认的权益工具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单独的合并利润表转回。如在较后期间，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观地与减值亏损在损益确认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将减值亏损在单独的合并利润表转回。

(12)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发电用的煤、油以及用于维修及保养的易耗品，以加权平均成本列账并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13)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其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之净值列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基于有明显证据表明本集团无法收回按原条款应收回的金额。减值准备的金额是账面金额与以未来现金流入的金额按初始实际利率所折现的金额之差异，减值准备的金额计入合并利润表。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具有高度变现能力并将于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投资。

(15) 借款

借款以公允价值扣除发生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后续期间，借款按摊余成本计量；任何收到金额(扣除交易费用)与须偿付金额的差额按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计入合并利润表。

除了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将清偿期限延期到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少 12 个月的借款，其他借款均被划分为流动负债。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活动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17)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年度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除在与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相关的税项外，税项支出都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与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相关的税项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法(及税率)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法解释所规定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提列准备。

递延所得税采用债务法按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与其税收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予以确认。然而，首次确认商誉不需要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果递延所得税是由于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并且交易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以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实现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清偿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间的税率计量。

对于可于未来抵扣的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估计未来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范围内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于与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相联系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安排，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务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

一税务机关对应纳税主体或不同应纳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18) 员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向政府机构所组织的确定提拨退休福利计划提拨退休金。在该计划下，本集团须根据规定的标准，按月供款。政府机构将承担本集团现有和未来员工退休福利责任。向上述计划提拨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b) 其他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其他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9) 收入确认

(a)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本集团向浙江电力售电所收取的电价收入及向其他电力企业转让发电计划指标的替代电量收入。电价收入在本集团售电予浙江电力控制及拥有的电网时确认；替代电量收入在替代发电的电力企业售电予浙江电力控制及拥有的电网时确认。

(b)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每月末按实际供热量和合同单价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期比例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d)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e)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合同规定的金额于租赁年期以直线法确认。

(20)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以实际存货耗用计入营业成本。

(21) 经营租赁

资产的所有权收益及风险基本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皆作为经营性租赁入账。经营性租赁费用于其租赁年期以直线法摊销。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于本集团能合理确信其能够收到补助并满足所有附加条件时按其公允价值确认。

与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于长期负债中的递延政府补助科目，并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贷计合并利润表。

与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其需补偿的费用的发生期间按匹配性的原则计入合并利润表。

(23)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当期在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4)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指导委员会，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本集团系单一业务分部。

4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其面对的市场风险有利率及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此外，本集团还受到一些其他因素的影响，包括政治、经济及法律环境，中国电力行业重组及监管的改革，新的电价制定条例及是否有价格稳定的燃料供应等风险。

(a) 市场风险

(i) 价格风险

— 证券价格风险

本集团对四家中国上市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的证券投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因此存在证券价格风险。本集团过往未曾进行套期保值，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无计划套期保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该些被投资公司的股票价格上升/下降 10%，本集团的净资产将增加/减少 258,630 (2009: 285,513)。

—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及销售。本集团的上网电价执行政府相关部门的定价，受市场供求情况的直接影响较小，因此对本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燃煤成本是本集团电力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煤炭市场受全球性和区域性供求情况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过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对燃煤的潜在价格波动进行套期保值，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无计划套期保值。

(ii)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一部分的银行存款为美元存款和欧元存款，因而存在外汇风险。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浮动会影响本集团的业绩。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存款为美元 36,065，欧元 300,634 (200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941,991，欧元 0)。由于外币存款金额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不会给本集团带来重大损失。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降低/提高 5% (2009: 5%)，本集团汇兑损益将会分别增加/减少 144 (2009: 659)。上述披露的敏感性区间是基于对过去一年相关汇率变动趋势的观察。

(iii)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付息资产，本集团的收入和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在实质上独立于市场的利率变化。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过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借款利率进行套期保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无计划套期保值。

本集团借款的详细分析，以及借款的利率和到期日在附注 19 中列示。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源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于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银行存款都存放在有良好信用的金融机构。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主要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的余额。

	评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3,056	556,657
中国工商银行	A	48,889	50,297
中国建设银行	A-	19,310	10,577
中国银行	A-	19,219	2,056
中国农业银行	-	1,396	5,687
合计		491,870	625,274

评级来源于 2010 年 12 月之标准普尔数据。

本集团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一非银行金融机构且是本集团关联方 -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企业，跟本集团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附注 31(10))。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存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本年度所有上网电量均销售予浙江电力且每月结算，浙江电力是国有企业，跟本集团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应收浙江电力的款项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附注 31(1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非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为确保本集团有能力及按时支付所有负债。流动性储备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集团通过生产经营资金收入和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来保持灵活的资金供应。

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之内需要支付的金融负债已经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负债中，有关长短期借款的还款时间分析列示于附注 19。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团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使其能够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利益，同时维持理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情况的转变管理资本结构及作出相应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股利的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本负债率监察其资本结构，该比率根据总负债除以股东权益总额计算。本集团旨在将资本负债比率维持于合理水平。本集团于 2010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负债率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5,575,478	6,461,431
股东权益	9,502,145	9,873,663
资本负债率	<u>58.67%</u>	<u>65.44%</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负债率处于合理的区间之内。

(3)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计量，按下列公允价值计量架构披露：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 1 层)；
- 除第 1 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资产和负债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包括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 2 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 3 层)。

下表列示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第 1 层	第 2 层	第 3 层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 12)				
- 权益证券	3,448,404	-	-	3,448,404
- 权益投资	-	-	128,571	128,571
	<u>3,448,404</u>	<u>-</u>	<u>128,571</u>	<u>3,576,975</u>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列账。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获得，而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方报价。此等工具包括在第 1 层。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厘定。估值技

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 2 层。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 3 层。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短期借款因其于短期内到期,故其账面价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以披露为目的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本集团当前对类似的金融工具可获得的市场利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计算而得。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已在附注 19 中列示。

5 重要会计估计及假设

会计估计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并予以持续评价,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

(a)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管理层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残值和可使用年限作出估计。该估计是以对相似性质及功能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科技创新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而大幅改变。如果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残值或可使用年限少于先前所作的估计,则管理层将需要在未来增加年度折旧费用。

(b) 所得税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终税务结果并不确定。本集团根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项的估计,以确定有关预期税务审计事宜的债务。若该等事宜的最终纳税清缴结果与之前记录的金额不同,该等差额将影响有关会计期间内的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的金额。

此外,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之前的所得税亏损。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估计,则需在未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6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 及厂房	发电设备	汽车	家具、装置及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798,461	12,827,311	69,369	185,462	17,632	16,898,235
累计折旧	(1,439,866)	(5,403,496)	(52,171)	(99,336)	-	(6,994,869)
净值	2,358,595	7,423,815	17,198	86,126	17,632	9,903,366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净值	2,358,595	7,423,815	17,198	86,126	17,632	9,903,366
增加	-	-	-	-	104,572	104,572
购买附属公司(附注 11)	5,050	-	2	42,613	5,200	52,865
转入/(转出)	9,324	88,155	7,597	6,176	(111,252)	-
重分类	(80,912)	72,389	1,461	7,062	-	-
附属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附注 11)	(29,202)	-	(392)	(23,318)	(3,484)	(56,396)
减少	-	(15,820)	(4)	(303)	-	(16,127)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	(700)	(700)
计提折旧	(164,416)	(735,692)	(5,534)	(18,864)	-	(924,506)
计提减值准备(a)	(53,925)	(228,336)	(1,319)	(4,055)	-	(287,635)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净值	2,044,514	6,604,511	19,009	95,437	11,968	8,775,439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693,647	12,910,412	75,918	222,314	11,968	16,914,259
累计折旧	(1,595,208)	(6,077,565)	(55,590)	(122,822)	-	(7,851,185)
减值准备	(53,925)	(228,336)	(1,319)	(4,055)	-	(287,635)
净值	2,044,514	6,604,511	19,009	95,437	11,968	8,775,439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净值	2,044,514	6,604,511	19,009	95,437	11,968	8,775,439
增加	-	-	-	-	61,100	61,100
转入/(转出)	2,092	22,777	2,758	4,687	(32,314)	-
转入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	-	-	-	(9,189)	(9,189)
重分类	(8,742)	7,073	-	1,669	-	-
减少	(560)	(11,078)	(64)	-	-	(11,702)
计提折旧	(158,790)	(725,555)	(5,749)	(19,452)	-	(909,546)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净值	1,878,514	5,897,728	15,954	82,341	31,565	7,906,10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684,623	12,915,322	78,123	228,403	31,565	16,938,036
累计折旧	(1,752,184)	(6,789,258)	(60,850)	(142,007)	-	(8,744,299)
减值准备	(53,925)	(228,336)	(1,319)	(4,055)	-	(287,635)
净值	1,878,514	5,897,728	15,954	82,341	31,565	7,906,102

- (a)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通过《关于调整台州电厂 1 至 6 号机组关停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对台州发电厂 6 台 13.5 万千瓦火电机组进行整体关停。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上述 6 台机组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87,635。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台州发电厂 1 至 6 号机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不需补提或冲回减值准备。

- (b) 于 2010 年度，本集团没有发生利息资本化的情况。(2009 年：无)。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抵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2009 年：无)
- (d)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理房产证的物业及厂房屋原值为 988,451 (2009: 962,396)。

7 投资性房地产

2009 年度	
年初净值	23,700
本年折旧	(1,041)
年末净值	22,659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1,235
累计折旧	(8,576)
净值	22,659
2010 年度	
年初净值	22,659
本年折旧	(1,041)
年末净值	21,61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1,235
累计折旧	(9,617)
净值	21,61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 93,38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1,077)。

8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2009 年度	
年初净值	8,928
本年增加	1,237
本年摊销	(4,318)
年末净值	<u>5,847</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6,120
累计摊销	(30,273)
净值	<u>5,847</u>
2010 年度	
年初净值	5,847
本年增加	1,753
本年摊销	(4,308)
年末净值	<u>3,29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7,873
累计摊销	(34,581)
净值	<u>3,292</u>

9 土地使用权

2009 年度	
年初净值	314,585
附属公司转为联营公司(附注(11))	(56,213)
本年摊销	(6,401)
年末净值	<u>251,971</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17,071
累计摊销	(65,100)
净值	<u>251,971</u>
2010 年度	
年初净值	251,971
本年新增	15,390
本年摊销	(6,719)
年末净值	<u>260,64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32,461
累计摊销	(71,819)
净值	<u>260,642</u>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为长兴发电厂房用地 343 亩 (2009: 343 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抵押的土地使用权。(2009 年：无)。

10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余额	1,673,569	1,265,589
附属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	38,670
新增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	-	199
本年增加对联营公司的投资(a)	144,895	106,088

联营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b)	(205, 769)	(2, 924)
占联营公司净收益 (c)	253, 140	265, 947
年末余额	1, 865, 835	1, 673, 569

- (a) 于 2010 年度,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括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嘉华发电”) 投入现金 81, 595、对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发电”) 投入现金 62, 500 和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长兴远大”) 投入现金 800。
- (b) 于 2010 年度嘉华发电、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发电”) 和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能运输”) 分别派发本公司现金股利 143, 427、59, 629 和 2, 713。(2009 年度: 浙能运输派发现金股利 2, 924。)
- (c) 占联营公司净收益已扣除相应的所得税。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余额中包括了商誉 4, 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000)。

本集团在联营公司(均为注册在中国的非上市公司)中所占经营成果及所占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列示如下:

	资产	负债	收入	利润/ (亏损)	权益 比例	持有方 式
2009 年度						
嘉华发电	2, 020, 328	1, 224, 915	1, 285, 815	176, 890	24%	直接
兰溪发电	1, 913, 546	1, 426, 124	1, 217, 039	118, 018	25%	直接
北海发电	1, 340, 680	1, 064, 846	43, 831	(34, 959)	25%	直接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兴皖”)	14, 471	518	349	94	30%	间接
浙能运输	42, 896	1, 055	12, 748	2, 955	25%	间接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捷通”)	81, 418	22, 509	61, 066	2, 951	42%	间接
长兴远大	840	643	-	(2)	20%	间接
	<u>5, 414, 179</u>	<u>3, 740, 610</u>	<u>2, 620, 848</u>	<u>265, 947</u>		
2010 年度						
嘉华发电	2, 433, 659	1, 579, 653	1, 260, 656	120, 425	24%	直接
兰溪发电	1, 779, 643	1, 292, 945	1, 318, 935	58, 905	25%	直接
北海发电	1, 590, 785	1, 180, 111	202, 993	72, 340	25%	直接
安徽兴皖	14, 638	52	275	633	30%	间接
浙能运输	39, 109	715	7, 173	(735)	25%	间接
长兴捷通	90, 483	29, 960	25, 971	1, 616	42%	间接
长兴远大	1, 909	955	-	(44)	20%	间接
	<u>5, 950, 226</u>	<u>4, 084, 391</u>	<u>2, 816, 003</u>	<u>253, 140</u>		

11 附属公司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和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有的 权益比例 (直接及间接)	本公司持有的 表决权比例 (直接及间接)
长兴发电(1)	浙江省 有限责任公司	1, 096, 000	电力电量的生产 和上网销售等	65%	65%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	25, 000	工程施工	100%	100%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联源热力)(2)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10,000	热力服务	95%	95%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热力)(3)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31,000	热力服务	85%	85%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隆电力)(4)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6,000	工程施工	100%	100%

(1) 长兴发电

长兴发电于 2004 年 12 月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能富兴”)和浙江兴源投资公司(“兴源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了长兴捷通。长兴发电、浙能富兴和兴源投资分别持有长兴捷通 45%、35%和 20%的权益。于 2008 年 12 月长兴发电和兴源投资分别对长兴捷通增加现金资本投入 16,523 和 30,654, 其中 15,760 和 29,240 计入实收资本 763 和 1,414 计入资本公积。在此增资后,长兴发电、浙能富兴和兴源投资对长兴捷通的权益比例变更为 40.12%、17.88%和 42%。根据长兴发电分别与浙能富兴和兴源投资签署的协议,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浙能富兴和兴源投资将其拥有长兴捷通合计 25%的股权全权委托长兴发电行使相应的投资者表决权,长兴发电对长兴捷通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长兴捷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长兴发电的附属公司。

根据 2008 年 9 月 18 日长兴捷通董事会决议,长兴发电和兴源投资分别对长兴捷通增加现金资本投入 32,250 和 47,750, 共计 80,000, 增资完成后,长兴发电、浙能富兴和兴源投资对长兴捷通的权益比例变更为 42.05%、12.95%和 45%。根据 2009 年 4 月 17 日长兴捷通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长兴发电与浙能富兴和兴源投资签署的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三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委托协议,并开始按照各自占长兴捷通的股权比例行使相应的投资者表决权。因此,长兴捷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由长兴发电的附属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长兴捷通的净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03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8,172
存货	403
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 6)	56,396
土地使用权(附注 9)	56,213
长短期借款	(4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9,835)
净资产	<u>96,385</u>

(2) 联源热力

根据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丰源工贸和新开源建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8,417 的现金对价买入丰源工贸和新开源建材分别持有的联源热力 44%和 51%的股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联源热力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购买联源热力的净资产下: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25	8,42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7,042	17,042
物业、厂房及设备	24,073	20,627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0,154)	(30,154)
净资产	<u>19,386</u>	<u>15,940</u>
非控制性权益(5%)	(969)	(797)
购买日持有联源热力的净资产	<u>18,417</u>	<u>15,143</u>
支付的现金对价	18,417	

减：联源热力 2009 年 1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25)
购买联源热力现金流出净额	<u>9,992</u>

(3) 东南热力

根据 2009 年 9 月 1 日长兴发电与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兴长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兴发电以 10,529 的现金对价买入长兴长风持有的东南热力 85% 的股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东南热力成为长兴发电的附属公司。

长兴发电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购买东南热力的净资产如下：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93	9,49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437	437
物业、厂房及设备	24,759	23,91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长兴远大	199	19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501)	(3,501)
短期借款	(19,000)	(19,000)
净资产	<u>12,387</u>	<u>11,539</u>
非控制性权益 (15%)	(1,858)	(1,731)
购买日持有东南热力的净资产	<u>10,529</u>	<u>9,808</u>
支付的现金对价	10,529	
减：东南热力 2009 年 10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93)	
购买东南热力现金流出净额	<u>1,036</u>	

根据东南热力 2010 年 8 月召开的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以实物及现金方式，对东南热力同比增资 21,000。长兴发电认缴 17,850，出资方式为现金 3,565、实物（3 号、4 号机组供热系统及热网管）14,285（账面净值）；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认缴 3,150，出资方式为现金 407、土地使用权 2,743。根据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东南热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00。

(4) 华隆电力

根据 200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临江工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6,567 的现金对价买入临江工贸持有的华隆电力 100% 的股权。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华隆电力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华隆电力的净资产如下：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7	2,42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3,202	3,202
物业、厂房及设备	4,033	640
存货	4	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099)	(3,099)
净资产	<u>6,567</u>	<u>3,174</u>
支付的现金对价	3,284	
减：华隆电力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7)	
购买华隆电力现金流出净额	<u>857</u>	

1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467,413	2,388,380

本年增加	291,823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储备金 (附注 17)	(962,261)	2,079,033
年末余额	3,796,975	4,467,413
减: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	(220,000)	(220,000)
	3,576,975	4,247,413

于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下列对于注册在中国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交通银行	921,553	1,367,267
招商银行	776,501	968,260
兴业银行	1,053,390	1,471,315
中国光大银行	696,960	-
	3,448,404	3,806,842
非上市:		
中国光大银行	-	312,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然气开发公司”)	113,000	113,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71	10,571
椒江凤凰山庄	5,000	5,000
	348,571	660,571
减: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	(220,000)	(220,000)
	3,576,975	4,247,413

于 2010 年度, 本集团收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和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收入合计金额 73,344 (2009 年度: 63,283)。

中国光大银行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于 2010 和 2009 年度, 本集团未出售任何所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于 2010 年度, 本集团由于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对其股东进行配售股票而增加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8,706、61,717 和 131,4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持有的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储备金的数额为交通银行下降 544,421 (2009 年度: 上升 674,128)、招商银行下降 253,475 (2009 年度: 上升 466,490)、兴业银行下降 549,325 (2009 年度: 上升 938,415), 中国光大银行上升 384,960 (2009 年度: 0)。在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240,565 (附注 21) 的影响后, 本集团净资产因此减少 721,696 (附注 17)。

本集团的其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活跃的市场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被可靠地计量, 故该等投资以成本计量, 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评估, 除了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证券”) 的投资外, 其他无重大减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的联合公告, 南方证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 并于 2005 年度进入正式清算过程。本集团在考虑了上述情况及对未来此投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计后, 已于以前年度对此投资的账面价值 220,000 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证券的清算尚在进行中。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集团同意核销南方证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该核销尚未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未处置任何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对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如按 2011 年 2 月 25 日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的 A 股收盘价计算，该等投资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合计公允价值与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公允价值相比，增加了 70,313，在考虑了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对净资产的影响为 52,735。

13 存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煤	69,003	27,789
油	6,493	5,075
易耗品	121,322	119,337
	<u>196,818</u>	<u>152,201</u>

1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497	18,425
其他应收款	23,643	22,753
	<u>43,140</u>	<u>41,178</u>

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为人民币计价且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活期存款		
- 人民币	493,551	613,019
- 美元	232	13,260
- 欧元	2,648	-
	<u>496,431</u>	<u>626,279</u>

16 股本

	发行股数(千股)	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开发	799,963	39.8%	799,963	799,963
华能集团	514,037	25.6%	514,037	514,037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6,000	0.3%	6,000	6,000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B 股	690,000	34.3%	690,000	690,000
	<u>2,010,000</u>	<u>100%</u>	<u>2,010,000</u>	<u>2,010,000</u>

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向浙江开发、浙江电力和少数发起人就其向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了 1,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人民币普通股。

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就发行 6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 B 股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自 1997 年 9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 B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

根据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浙江电力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14,036,800 股国有法人股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华能集团。根据双方于 2003 年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股权划转后，华能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14,03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 2,010,000。人民币普通股持有者和 B 股持有者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力及义务。

17 储备金

	资本公积	重估储备	法定 盈余公积金	总计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1,900,222	970,917	1,299,036	4,170,175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上升(税后净额)(注释(a))	-	1,559,275	-	1,559,275
转入资本公积(注释(b))	5,198	-	-	5,198
提拨盈余公积(注释(c))	-	-	37,195	37,195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905,420</u>	<u>2,530,192</u>	<u>1,336,231</u>	<u>5,771,843</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税后净额)(注释(a))	-	(721,696)	-	(721,696)
转入资本公积(注释(b))	5,198	-	-	5,198
提拨盈余公积(注释(c))	-	-	47,153	47,15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910,618</u>	<u>1,808,496</u>	<u>1,383,384</u>	<u>5,102,498</u>

- (a) 于 2009 年度，本集团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2,079,033 (附注 12)，扣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519,758 (附注 21) 后，净额计 1,559,275 计入储备金中的重估储备科目。

于 2010 年度，本集团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962,261 (附注 12)，扣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240,565 (附注 21) 后，净额计 721,696 计入储备金中的重估储备科目。

以上重估储备不能用于向股东分配股利。

- (b) 本集团于 2009 年度将递延政府补助摊销金额 10,191 (附注 20) 确认为其他收入，其中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前产生的递延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 5,814 扣除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部分的余额为 5,198 从未分配利润科目转入储备金中的资本公积科目。

本集团于 2010 年度将递延政府补助摊销金额 10,752 (附注 20) 确认为其他收入，其中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前产生的递延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 5,814 扣除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部分的余额为 5,198 从未分配利润科目转入储备金中的资本公积科目。

-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应按照其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提拨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之余额已达该公司注册资本或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分派红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分派红股后，其余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或资本的 25%。

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 2010 年度除去非控制性权益之税后利润的 10% (2009 年度：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计 47,153 (2009 年度：37,195)。

- (d) 除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外,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在相关非现金资产及投资处置后可以转增资本。

18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29,285	113,224
应付票据	-	100,000
应付福利费和应付工资	124,912	156,302
应交其他税金	60,154	65,242
其他应付款	11,937	30,149
	<u>326,288</u>	<u>464,917</u>

本集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均为人民币计价且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

19 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银行借款	2,504,300	3,113,300
其他借款	350,000	400,000
	<u>2,854,300</u>	<u>3,513,300</u>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40,000	15,000
其他借款	800,000	700,000
	<u>840,000</u>	<u>715,000</u>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	<u>630,000</u>	<u>460,000</u>
	<u>4,324,300</u>	<u>4,688,300</u>

2010 年度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4.633%至 5.841% (2009 年度: 4.779%至 5.84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以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的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以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的借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5,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0 元) 以本集团附属公司东南热力今后的蒸汽收益权作质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 2,724,3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123,300) 以本集团部分发电机组今后的售电收益权作质押。

本集团应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630,000	460,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112,600	2,771,600
五年以上	741,700	741,700
	<u>3,484,300</u>	<u>3,973,300</u>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	--------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879,100	889,100
中国农业银行城东支行	637,200	737,200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460,000	55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县支行	460,000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355,000	495,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0
民生银行凤起支行	193,000	193,000
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100,00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	59,000
	3,484,300	3,973,3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0,000)	(460,000)
合计	2,854,300	3,513,300

应付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之长期借款已开始偿还，将于 2013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346% (2009 年度：5.184%)。

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城东支行之长期借款已开始偿还，将于 2013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184% (2009 年度：5.184%)。

应付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之长期借款已开始偿还，将于 2019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346% (2009 年度：5.346%)。

应付中国建设银行长兴县支行之长期借款已开始偿还，将于 2013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526% (2009 年度：5.508%)。

应付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之长期借款已开始偿还，将于 2019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346% (2009 年度：5.346%)。

应付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长期借款已开始偿还，将于 2017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346% (2009 年度：5.346%)。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长期贷款总额 100,000，将于 2012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94% (2009：5.94%)。

应付民生银行凤起支行之长期借款将于 2011 年起偿还，并将于 2012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184% (2009 年度：5.184%)。

应付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之长期借款将于 2012 年起偿还，并将于 2012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 5.346% (2009 年度：7.047%)。

应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之长期借款已于 2010 年提前偿还。年利率为 5.184% (2009 年：5.184%)。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借款之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854,300	3,513,300	2,639,734	3,289,173

上述公允价值是对长期借款的现金流量根据借款利率 5.85%至 6.4%贴现计算而得 (2009 年度: 5.4%至 5.94%)。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本集团的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

20 递延政府补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政府补助为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和浙江省长兴县财政局等政府部门拨付给本集团用以建造环保等项目和补偿环保性支出的款项。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当项目完工时, 该款项将无需偿还; 该款项初始确认于递延政府补助科目, 并从相关资产开始折旧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贷计其他收入。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于取得时确认为其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数	85,444	92,635
增加	1,875	3,000
贷计年度净利润	(10,752)	(10,191)
年末数	<u>76,567</u>	<u>85,444</u>

于 2010 年度, 与已开始折旧资产相关的递延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摊销额 10,752 (2009 年度: 10,191) 确认为其他收入(附注 23)。

于 2010 年度, 与已发生的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 500 (2009 年度: 90), 于取得时确认为其他收入(附注 23)。

21 递延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将于 12 个月内实现	1,473	36,660
— 将于 12 个月后实现	<u>26,537</u>	<u>2,163</u>
	28,010	38,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将于 12 个月后清偿	<u>(512,252)</u>	<u>(745,762)</u>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484,242)</u>	<u>(706,939)</u>

在不考虑因同一纳税主体而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相抵的情况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支付的 工资费用	资产减值 准备	长兴发电 之开办费	可以抵税 之亏损	合计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20,957	2,687	468	91,483	115,595
借/(贷) 计本年利润	<u>6,392</u>	<u>69,870</u>	<u>(156)</u>	<u>(55,243)</u>	<u>20,863</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7,349	72,557	312	36,240	136,458
借/(贷) 计本年利润	<u>(8,368)</u>	<u>437</u>	<u>(156)</u>	<u>(9,781)</u>	<u>(17,868)</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8,981</u>	<u>72,994</u>	<u>156</u>	<u>26,459</u>	<u>118,59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减)值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323,639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引起的变动(附注 17(a))	519,758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43,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引起的变动(附注 17(a))	(240,56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02,832

于 2010 年度，本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962,261 (附注 12)，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40,565。

22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发电收入 (附注 31(13))	7,335,539	7,186,518
	替代电量收入(附注 31(7))	225,235	181,555
		<u>7,560,774</u>	<u>7,368,073</u>

23	其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递延政府补助 (附注 20)	11,252	10,281
	供热及其他	220,040	116,469
		<u>231,292</u>	<u>126,750</u>

24	工资及员工福利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	374,456	354,608
	员工福利	158,758	143,920
		<u>533,214</u>	<u>498,528</u>

25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费用	245,621	329,259
	利息收入	(7,598)	(8,465)
	其他	(260)	317
		<u>237,763</u>	<u>321,111</u>

26 所得税费用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009: 25%)。

应交所得税的核算是依据当年度经依法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 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而得。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前利润	620,991	643,887
按 25%所得税率计算而得的税项	155,248	160,972
不用缴纳所得税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81,816)	(91,148)
不能抵扣所得税的投资损失的影响	195	8,840
不可抵扣所得税的费用的影响	1,489	3,640
(冲回)/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	(2,153)	11,260
	<u>72,963</u>	<u>93,564</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57,248	103,167
递延所得税(附注 21)	17,868	(20,863)
(冲回)/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	(2,153)	11,260
	<u>72,963</u>	<u>93,564</u>

27 每股基本及摊薄利润

每股基本及摊薄利润是按照本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35,187 (2009 年度: 489,259) 除以已发行的本年度加权平均股数 2,010,000,000 股 (2009 年度: 2,010,000,000 股) 计算而得。

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28 每股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决议 2010 年度按每股 0.13 元进行现金股利分配(2009 年度: 每股 0.10 元) 予人民币普通股股东、B 股股东及全球存托凭证持有者。上述现金股利的建议尚待 2010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正式通过。

29 或有负债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为嘉华发电的借款提供担保计 84,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2,000)。本集团预计不会因上述担保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长兴捷通提供的借款担保(2009 年 12 月 31 日: 16,048)。

30 资本承诺事项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不必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资本承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厂房及设备	<u>83,402</u>	<u>2,065</u>

31 关联企业交易

本集团的关联企业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和浙江开发及其附属公司、其他由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国家控股企业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以及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政府是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

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交易定价主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本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及关系如下所示: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浙江开发	本公司主要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母公司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能富兴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天然气开发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天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长兴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嘉华发电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钱清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兰溪发电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浙江省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附属公司		
(1) 购买燃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能富兴		4,597,557	4,318,925
天然气开发公司		530,043	26,938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164	6,704
		<u>5,138,764</u>	<u>4,352,567</u>
(2) 采购替代电量 (账列营业成本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28,325
(3) 采购物资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33,344	34,657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17,948	16,459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		13,978	14,601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3,641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637	3,16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8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	-
浙江天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2,013
		<u>73,347</u>	<u>70,890</u>
(4) 维检修服务 (账列营业成本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20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647
		<u>1,920</u>	<u>647</u>
(5) 购建固定资产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02	22,359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932	5,673
浙江天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364	6,93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6	580
浙江浙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
	<u>23,624</u>	<u>35,542</u>
(6) 提供蒸汽 (账列其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u>3,168</u>	<u>332</u>
(7) 销售替代电量 (附注 22)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嘉华发电	65,999	94,058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9,540	35,612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73	14,817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47	23,741
兰溪发电	23,539	-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1,437	13,327
	<u>225,235</u>	<u>181,555</u>
(8) 提供服务 (账列其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443	273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98	1,896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26	2,739
兰溪发电	2,121	-
浙江省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10	-
浙江钱清发电有限公司	1,052	4,01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888	563
浙江省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	-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36
嘉华发电	-	588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5
	<u>47,137</u>	<u>10,733</u>
(9) 后勤及生产服务费用 (账列营业成本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70	10,640
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	1,500	1,500
	<u>11,870</u>	<u>12,140</u>
(10) 提供资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借入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之委托贷款本金		
年初余额	550,000	-
新增借款	400,000	550,000
偿还借款	(450,000)	-

	500,000	550,000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末余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之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年初余额	921	-
新增利息	28,673	27,873
偿还利息	(28,883)	(26,952)
年末余额	711	92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活期存款 (附注 4(1)(b))	403,056	556,657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自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本金		
年初余额	600,000	1,000,000
新增借款	600,000	300,000
偿还借款	(500,000)	(700,000)
年末余额	700,000	600,000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息支出		
年初余额	730	1,515
新增利息	37,855	38,623
偿还利息	(37,530)	(39,408)
年末余额	1,055	7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收入	5,020	6,422
(11) 房屋租赁收入(账列其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	1,500	1,500
(12) 关键管理人员酬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薪金、津贴及福利	3,113	2,765
(13) 与其他国家控股企业之交易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售电予浙江电力 (附注(22))	7,335,539	7,186,518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提供服务(账列其他收入)	22,619	3,114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物业、厂房、设备及大修理服务(账列物业、厂房设备和营业成本及费用)	92,912	91,49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595	68,617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借款本金		
年初余额	3,186,300	3,723,250
新增借款	-	15,000
偿还借款	(395,000)	(551,950)
年末余额	2,791,300	3,186,300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年初余额	4,806	7,893
新增利息	159,248	201,568
偿还利息	(159,166)	(204,655)
年末余额	4,888	4,806
利息收入	1,087	1,531

(1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的其他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浙江电力	563,825	448,737
浙江省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4,272	1,95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9,761	7,868
嘉华发电	11,734	18,416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1,427	6,921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71	3,584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99	3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36	1,383
其他国有控股企业款项	4,694	10,556
	653,619	499,71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浙能富兴	226,115	237,015
上海电器集团总公司	54,607	54,607
东方汽轮发电机厂	12,000	24,000
长兴琪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00	1,6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5	73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86	1,464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4,056
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	711	921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5	7,029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5	2,536
其他国有控股企业款项	9,454	108,404
	308,328	442,362

以上应收/付关联方款项均无抵押、免息且无规定收/还款期限。

32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天然气开发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1 年 1 月与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天然气开发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158,623 元，本公司按原投资比例享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天然气开发公司的收益，由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另行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58,623。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股权交割尚未完成，本公司按投资比例应享有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天然气开发公司产生的收益亦尚未收妥。

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进行的调整汇总:

(1)	年度净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净利润	543,354	545,650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调整:		
	(a) 递延政府补助摊销	5,814	5,814
	(b) 其他	(1,140)	(1,14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年度净利润	548,028	550,323
(2)	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	9,531,357	9,907,549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调整:		
	(a)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9	10,699
	(b)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确认的尚未完全摊销的递延政府补助	(40,871)	(46,685)
	(c) 其他	2,500	2,10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	9,502,145	9,873,6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毛剑宏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